



# 2018年年度报告

## 2018 ANNUAL REPORT



# 华融湘江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

## 目录



### 重要提示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简介

第二部分 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第三部分 主要业务信息与数据摘要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

第五部分 资本管理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部分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附件：

1、华融湘江银行组织结构图（2018）

2、华融湘江银行 2018 年末分支机构名录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董事长张永宏、行长蒋俊文、分管财务副行长杨远峪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简称：华融湘江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HUARONG XIANGJI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英文简称：HUARONG XIANGJIANG BANK

英文缩写：HXBC

### 二、法定代表人

张永宏

### 三、董事会秘书

周继邦

电话：0731-89828970

邮箱：zhoujibang@chamc.com.cn

### 四、注册资本

7,750,431,375 元

### 五、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8日

### 六、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七、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南栋

电话：0731-89828801；

传真：0731-89828801；0731-89828806

邮政编码：410007

## **八、信息披露及年报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网址：本行官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九、其他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1741992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rxjbank.com.cn>

客服及投诉电话：（0731）96599

## 第二部分 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股本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 77.50 亿股；股东总户数 7747 户，比期初减少 16 户。其中，国家股 18 户，合计 0.84 亿股；国有法人股 24 户，合计 60.21 亿股；社会法人股 254 户，合计 15.05 亿股；自然人股 7451 户，合计 1.40 亿股。报告期内，本行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均未发生变化。本年度股本结构及股东户数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家股	18	18	84,566,184	84,566,184	1.09%	1.09%
国有法人股	24	24	6,020,651,002	6,020,651,002	77.68%	77.68%
社会法人股	254	258	1,504,785,031	1,505,285,031	19.42%	19.42%
自然人股	7451	7463	140,429,158	139,929,158	1.81%	1.81%
合计	7747	7763	7,750,431,375	7,750,431,375	100.00%	100.00%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63.30 亿股，占总股本 81.67%，较上年末增加 0.31 个百分点。其中，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受让了本行其他股东合计 42,498,853 股股份后，持股比例由上年末的 4.45% 上升至 4.99%，由第四大股东上升为第三大股东；新煌集团湘潭市新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18,398,853 股份后，持股比例由上年末的 1.90% 降至 1.66%，由第七大股东降为第八大股东。本行前十大其他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1,250,000	40.53	国有法人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50,031,668	20.00	国有法人
3	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387,050,000	4.99	社会法人
4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9,490,478	4.90	国有法人
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700,000	3.02	国有法人

6	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165,388,372	2.13	国有法人
7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950,000	1.86	国有法人
8	新煌集团湘潭市新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002,188	1.66	社会法人
9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	国有法人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	国有法人
	合 计	6,329,862,706	81.67	

###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经监管部门认定，本行主要股东有6家，分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家主要股东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股东本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0.53%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该公司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2012年9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中国华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注册资本390.70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控股，财政部持有该公司直接权益比率为63.36%。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法定代表人王占峰。财政部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包括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吸收公众存款和发放贷款业务；金融租赁业务；证券

期货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托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银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2、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20%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该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5 年 1 月 4 日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082X5，注册资本 24.51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6-9 楼，法定代表人王双云。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华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育才助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物贸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申旺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固有资产股权投资业务、特定目的信托业务。

3、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90%的股份。该公司于 1999 年在衡阳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秦方进。该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国资委，关联方包括衡阳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衡阳市翔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翔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城通管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衡阳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范围：运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实施政府指定由该公司作为业主的建设投资项目；经营政府授权的垃圾处理、户外广告、停车位等城市资源；土地收储，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4、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2.13%股份。该公司于 2009 年在湘潭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新苗。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为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关联方包括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元发展（湘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市兴城置业有限公司、湘潭市城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湘潭城乡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城市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湘潭城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城乡创新混凝土有限公司、湘潭城乡建设发展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范围：承担湘潭市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融资债务清偿管理、土地整理；建材的销售。

5、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 1.86%股份。该公司于 2007 年在岳阳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0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亚雄。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岳阳市国资委，关联方包括岳阳市国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粮都宾馆有限公司、岳阳市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驻长联络服务有限公司、岳阳市国泰阳光老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国鑫能源经营有限公司、岳阳市鑫诚能源经营有限公司、岳阳国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业务范围：从事国有资产收购和托管、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和经营、企业重组与兼并的咨询服务、土地经营开发及相关的投融资、产权经纪、投资咨询；提供地方铁路专用线的货运代理服务及货运线路咨询服务。

6、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1.29%股份。该公司于 1998 年在株洲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葵。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关联方包括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市恒通农业产业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国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新芦淞玉城置业有限公司、株洲

新芦淞洗水工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保税物流经营有限公司、株洲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株洲新芦淞服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株洲新芦淞国际服饰产业园有限公司、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国投金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国投保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水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

#### **四、股权质押冻结及限制表决权情况**

1、股权质押情况。报告期末，股权质押股东 28 户，合计质押股份 16.09 亿股，占本行总股份 20.76%，较上年末上升 0.69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股东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主要股东质押股份均履行了董事会备案手续。报告期内，湖南鑫丽爱迪尔科技有限公司被质押的股份 20,470,159 股被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止。

2、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议案《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表决时，本行对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 50% 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 的参会股东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其有效表决权为持股总数的 70%，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总数。

####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 10 名董事、3 名监事由股东提名，具体如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张永宏、蒋俊文、陈晋、王璿、张黎。

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湘桥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提名董事：王建军。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市财政局联合提名董事：罗春耀。

湖南湘轴贸易有限公司、株洲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煌集团湘潭市新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提名董事：袁波。

湖南省邵东县新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豫湘工贸有限公司、邵阳市龙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东信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建民集团置业有限公司、邵阳市财政局、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董事：王宏伟。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名董事：陈仕清。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亿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宏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天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株洲蓝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联合提名监事：杨尚荣。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监事：李莉芳。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刘晓欣。

### 第三部分 主要业务信息与数据摘要

报告期末，按合并报表口径，本行资产总额 3354.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9.26 亿元，增长 6.65%；负债总额 3134.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9.15 亿元，增长 6.42%；股东权益 219.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11 亿元，增长 10.08%；利润总额 33.83 亿元；净利润 27.16 亿元。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954,239	766,086
营业利润	338,305	316,770
利润总额	338,267	315,622
投资收益	94,921	459,881
净利润	271,608	251,036
总资产	33,545,191	31,452,557
吸收存款	20,936,154	20,263,821
各项贷款	18,226,125	14,970,684
股东权益	2,196,099	1,995,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89,066	1,988,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40
总资产收益率（%）	0.84%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5.67%
成本收入比（%）	25.56%	29.93%
流动性比例（%）	63.83%	42.93%
不良贷款率（%）	1.58%	1.48%
拨备覆盖率（%）	154.20%	159.14%
拨贷比（%）	2.44%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126	-621,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	-1.0

## 二、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一级资本净额	2,169,057	1,970,70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112,107	33,748,399
杠杆率(%)	6.18%	5.84%

## 三、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811,653	4,526,058
现金净流出量	3,087,948	3,469,433
流动性覆盖率(%)	188.20%	130.46%

## 四、存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10,135,045	11,611,462
公司客户	8,225,755	9,676,989
个人客户	1,909,289	1,934,473
定期存款	8,576,590	6,317,424
公司客户	5,528,806	3,643,584
个人客户	3,047,784	2,673,841
结构性存款	1,085,249	1,075,436
公司客户	201,522	260,250
个人客户	883,727	815,186
存入保证金	736,409	934,046
其他存款	402,861	325,453
合计	20,936,154	20,263,821

## 五、贷款

### (一) 贷款十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类别	2018年		2017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94,078	18.1%	2,771,496	18.5%
建筑业	1,652,031	9.1%	1,231,597	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0,809	7.0%	1,375,830	9.2%
批发和零售业	1,241,020	6.8%	1,260,869	8.4%
房地产业	1,240,136	6.8%	905,407	6.1%
制造业	1,211,799	6.6%	1,304,479	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44,940	1.9%	390,125	2.6%
教育	286,762	1.6%	305,451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0,829	1.5%	277,831	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9,356	1.3%	228,782	1.5%
合计	11,061,760	60.7%	10,051,866	67.1%

### (二)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697,152	25.77%	3,110,826	20.78%
保证贷款	3,177,127	17.43%	2,738,740	18.29%
抵押贷款	7,601,063	41.71%	6,514,371	43.51%
质押贷款	2,750,783	15.09%	2,606,748	17.41%
合计	18,226,125	100.00%	14,970,684	100.00%

### (三)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09,400	0.60%
2	客户 2	108,200	0.59%
3	客户 3	98,592	0.54%
4	客户 4	74,800	0.41%
5	客户 5	71,640	0.39%
6	客户 6	69,900	0.38%
7	客户 7	69,300	0.38%
8	客户 8	68,000	0.37%
9	客户 9	65,889	0.36%
10	客户 10	63,000	0.35%
合 计		798,721	4.38%

### (四)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余额	352,718	257,651
准则转换	1,299	/
报告期计提	314,646	174,419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233,426	87,994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7,793	16,654
折现转回	-7,890	-8,012
期末余额	445,140	352,718

### (五) 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18年		2017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7,241,757	94.60%	14,035,503	93.75%
关注类	695,691	3.82%	713,538	4.77%
次级类	209,822	1.15%	83,764	0.56%
可疑类	78,855	0.43%	137,879	0.92%
损失类	0	0.00%	0	0.00%
合计	18,226,125	100.00%	14,970,684	100.00%

## 六、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10	6,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8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020	6,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47,305
待处置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73	7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资产	42176	/
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
表外承诺事项	8750	/
合计	78,243	61,321

##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

2018年，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一是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启动了全面风险管理咨询项目，全面梳理了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二是明确各项风险管控目标责任，制定了《2018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2018年风险限额指标方案》，确定了风险管束行为、全面风险管理风险偏好指标及风险限额指标，并按季监测风险偏好及限额执行情况。三是健全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咨询项目，修订了《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划分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制定完善了《零售内部评级模型管理办法》《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抵债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四是着力提升风险管控技术手段。强化了金融科技和数据应用，上线了信用风险零售内评系统，启动了信用风险非零售内评项目和大数据风险模型建设；有效引入工商、司法及税务数据，建设数据分析实验室，专注数据分析挖掘，为实现大数据风控提供保障。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组织对新业务、新产品开展风险评估并出具独立性风险评估意见，定期开展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压力测试。

### 一、信用风险

本行董事会是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风险偏好并监督信用风险关键指标执行。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确保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及资产处置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及资产处置委员会是全行信用风险统筹管理、研究、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问题授信的处置、盘活和化解方案等管理决策。授信审批委员会是授信业务和授信事项的专业信用风险决策机构，依照议事规则在权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利。本行信用风险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授信管理部为主办部门，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为承办部门，通过信用评级、风险定价、风险缓释、风险分类、减值准备、限额管理、结构调整等管理工具，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控制。

本行实施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实现了资产分类表内外全口径覆盖。信贷资产主要以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为核心，同时考虑风险缓释、逾期时间等定性和定量因素，按严格的流程和标准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五级十二档。非信贷资产根据风险和损失程度的不同，划分为安全性资产和风险性资产两类。风险性非信贷资产按照是否发生减值和预计损失程度，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报告期末，本行不良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较为稳定。

本行实施全口径逾期贷款管理，凡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全部本金认定为逾期贷款；对于分期还款计划出现逾期尚未到达最终到期日的，该借据下全部贷款余额均被认定为逾期。

为规范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集团客户系统性风险，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根据风险大小和本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授信过度集中风险。建立集团客户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

2018年以来，本行全面贯彻落实风险防控化解工作要求，在业务发展上回归本源，以突出风险防化处置为核心，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为目标，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一是明确风险管控目标。出台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华融湘江银行2018年风险限额指标方案》。二是强化风险管控责任意识。组织总行各部门、各分行签订了《2018年风险防控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授信业务不良贷款过程问责。

三是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优化征信查询系统功能，实现信用报告脱敏展示、结构化调整及自动解读。引入工商、司法及税务等外部数据，持续完善存量客户统一黑白名单制管理系统，重构二期预警系统优化改造。

四是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开展了融易通、“网商贷”联合贷款等新产品、新业务的整体风险评价，定期监测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

五是定期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完善压力测试体系，组织信用风险主办部门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六是非现场监测预警持续有效。按季出台信用风险监测季报，及时开展风险预警，

提前防控风险事件、有效揭示风险。

七是增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从严管理授信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环节，进一步规范放款业务及押品管理，持续优化放款流程。组织开展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后监督检查等多项业务专项检查及自查。严格审核房地产准入和平台分类授信业务，明确政务类和房地产开发贷款限额管理。加大存量风险处置力度，严守资产质量底线。牢固树立“风险防化也是创造利润”的理念，进一步落实风险防化一把手工程，多渠道推进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持续增提拨备，不断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各项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两率指标均控制在董事会下达的控制目标内，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总体平稳，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 二、流动性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及自身管理实际，本行建立了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实施部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总行部门及辖内各级分支机构服从总行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确保对总体流动性风险水平和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流动性水平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确保遵守各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总行计划财务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按监管要求和审慎稳健原则开展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按日监测流动性比例等关键流动性指标，编制资金日报表，及时反映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通过建立与总行金融市场部等流动性管理相关部门的沟通机制，加强日间流动性头寸管理和相关融资安排，确保及时满足政策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

二是加强现金流量管理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通过对近、中期主要表内外业务现金流的预测和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根据监测情况合理安排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确保期限缺口控制在合理范围，有效防范期限错配风险。

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并对结果进行评估，修订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极端压力情形下的流动性紧张状况。

四是建设和完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块，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分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 **三、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影响，不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金融市场部为主办部门，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为承担部门。本行通过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风险价值、敏感性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风险控制方法，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承担的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在账簿划分方面，修订了《华融湘江银行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划分管理办法》，依据产品的交易目的、估值方式等不同维度的特点，更全面准确地确定了账簿划分标准，并统一进行台账登记，方便后续的风险管理。

在限额管理方面，根据监管及内控管理要求，做实做细限额监测和管理工作，指定专人按日对债券及存单敞口规模、单券盈亏情况、交易账簿投资损失率等指标进行监测。

在压力测试体系建立方面，从压力测试方案和报告内容上进行优化与提升，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债券及存单资产及外汇业务纳入了压力测试范围，并在压力传导指标上新增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进而更客观体现压力测试结果。

###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控险提质、行稳致远”的经营管理方针，以风险防控、强化巩固风险防线为工作重点，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系统建设，抓好管理工具运用，加强风险管控力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一是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建立了损失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自我评估、压力测试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明确了管理要求、流程等。

二是加强管理工具建设与运用，完成了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GRC 系统）建设，调整优化了关键风险指标，按规定频率持续做好监测，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分行对预警信息完成原因分析；抓好损失事件收集与风险分析，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分行改进风险控制管理；选取多个流程试点开展了一次操作风险自我评估；开展了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操作风险在本行可控制与承受范围之内。

三是持续加强外包风险防控，建立了外包实施前与实施后评估机制，加强了对外包服务提供商尽职调查与风险管控，外包合同履行良好。

四是持续抓好创新业务风险防控，创新业务合规，风险可控。

五是强化监督检查，监督重点涵盖授信、运营、安保、合规、财务等方面，认真抓好了检查意见落实及问题整改工作。

## **五、其他风险**

### **（一）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年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

一是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修订了《合规政策》《合规事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了《授信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合规管理部门专业委员对授信业务的“一票否决权”。推进合规管理工具建设，将制度管理、问题整改、违规积分等整合到内控合规和操作风险系统中，为加强和改进合规风险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是及时跟踪监管法规、政策的最新变化，编写最新银行监管法规解读，提出合规建议，做好风险提示。

三是完善制度体系。修订《制度制定办法》，坚持“流程管事、制度管人”和“先立规矩后办事”原则，根据监管法规、政策的变化和新业务推行的需要，及时发布制度制定计划，有序推进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的“立、改、废”，本行制度覆盖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流程的各个环节。

四是做好同业准入管理，按照监管要求，健全和完善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

加强交易对手真实性审核。

## **（二）声誉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和舆情预警，提升舆情处置效率，有效化解声誉风险隐患，全年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声誉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营造全员参与的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完善声誉风险处置应急预案，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场景形态等，制定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应急应对策略，完善与宣传管理部门、监管机构、主流媒体等联动的危机管理处置机制。

## **（三）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增强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作用；二是加强系统开发安全和软件质量管理，从源头控制软件代码缺陷的产生；三是全方位开展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系统风险；四是夯实“两地三中心”基础设施、强化运维保障能力；五是管理防控双管齐下，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六是有效落实和完善管理标准、操作流程及应急预案，持续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 **（四）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与本行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明确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银行账簿利率内部控制、应急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一方面，按照监管规定监测和计量银行账簿重定价缺口及在利率平移情景下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和对机构净值的影响，及时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重定价风险情况，有序推进具有管理功能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信息系统的建设，不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

控的技术手段及精细化管理水平。

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动向和市场变化等因素，结合本行指标实际运行情况，加强利率定价管理，及时制定或修订利率定价管理细则，提出业务调整策略，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重定价期限结构，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五）集中度风险**

2018年末，本行前十大集团客户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157.10亿元，占资本净额的54.82%，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20.47亿元（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占资本净额的7.1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79.87亿元，占资本净额的27.87%，最大一家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10.94亿元，占资本净额的3.82%。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风险暴露集中度最高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19.50亿元，未超过一级资本净额15%；风险暴露集中度最高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19.81亿元，未超过一级资本净额20%，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 **六、并表管理情况**

本行纳入并表管理的子公司1家，为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制定了《华融湘江银行集团并表管理工作指引》，明确了并表管理职责，对湘乡市村镇银行的公司治理、资本、财务、风险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集团总体风险状况。一是加强规划指导和业务协同。明确村镇银行“立足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确立了“做小、做散、做个人、做实体”的经营策略，并通过支持和指导村镇银行产品创新、科技改造、员工培训、化解存量风险等手段，引导湘乡市村镇银行坚守市场定位，夯实发展基础，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二是加强资本并表管理。定期评估本行及湘乡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资本规划的合理性，根据监管要求，向湘乡村镇银行出具了持续补充资本的承诺函，积极支持湘乡市村镇银行资本补充工作。三是加强风险并表管理。制定了集团整体风险偏好，并要求湘乡市村镇银行在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制定自身的风险管理政策，促进集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加强对湘乡市村镇银行的风险管控指导，指导湘乡市村镇银行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帮助改造升级信贷业务管理系统，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根据监管规定，与湘乡市村镇银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触发机制和资金安排。四是加强会计并表管理。制定和调整集团会计政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和发布各类财务信息。按照相关法律和监管法规要求，计算和报送集团各类统计数据 and 监管报表。进行并表预算管理及湘乡市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工作。五是建立涵盖银行集团的内部审计体系。要求湘乡市村镇银行与本行聘请同一外部审计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确保外部审计标准的一致性和审计结论的可比性。指导湘乡市村镇银行建立与其规模、性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机制，根据湘乡市村镇银行委托，本行稽核审计部门、业务部门不定期对湘乡市村镇银行战略执行、市场定位、制度执行、风险防控、高管履职等方面情况开展专项或全面审计检查，对湘乡市村镇银行离职高管人员及时实施离任审计。

## 第五部分 资本管理

### 一、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8,667	1,970,327
一级资本净额	2,169,057	1,970,709
二级资本	696,676	671,839
资本净额	2,865,733	2,642,54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804,654	18,632,85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5,662	81,18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94,753	1,274,224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485,068	19,988,2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9.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86%
资本充足率	12.75%	13.22%

资本充足率有关更详细的数据参见本报告第八部分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之补充资料。

### 二、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过渡期资本达标规划和资本管理办法，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计量。公司分别计算未并表和并表资本充足率，其中，并表口径包括附属控股子公司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并表范围一致。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 12.75%，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资本管理：

一是完善 IT 建设，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通过不断完善经济资本管理系统，持续维护业务数据及修正取数逻辑，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有效支持按机构、

条线、产品三个维度的经济资本占用计量，实现了按月监测资本充足率计划执行情况，必要时提高至按日监测，及时公布各条线风险资产执行情况。

二是统筹安排，做好风险资产规划、分配工作。综合考虑风险偏好、预算规划、规模扩张、增资扩股、利润增长或分红等因素，通过 FTP、经济资本及成本分摊等多个管理会计系统模块的综合运用，建立多维度盈利分析报告体系，并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经济增加值作为产品及业务条线风险资产分配的主要依据，兼顾业务发展、风险控制和价值创造，按季度规划资本净额规模及可供分配的风险资产，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各条线严格在风险资产限额内开展业务，配合总行在月末、季末、年末等关键时点对风险资产使用进度实施跟踪、监测，建立风险资产限额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风险资产使用控制在限额内。

三是强化考核，促进业务轻资本转型发展。全面实施经济利润指标考核，分行考核结果和绩效分配突出经济利润和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指标，有效平衡利润最大化与风险收益最优化，促使分行树立经济资本意识，积极调整结构，提高资本约束下的盈利能力和资本使用效率。同时，将风险资产限额执行情况与各条线 KPI 考核挂钩，促进经营理念和发展模式的转变，提高资本充足率计划执行效率。

四是加强宣导，增强资本约束意识。开展经济资本理念宣导，做好分行内部转培训工作，加强分析各条线、分行等维度风险资产结构及执行情况，传导资本节约管理理念，不断夯实资本充足率管理基础。

##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

###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合法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实施了律师见证制度，到会律师为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8年9月7日，本行在公开媒体和官方网站发布了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9月28日在长沙如期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数共计7,164,710,630股，占股份总额的92.44%。剔除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后，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97,948,421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9项议案。

###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 （一）董事会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股东董事10名，职工董事2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	董事类别	持股数量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取津贴
1	张永宏	男	51	华融湘江银行	股东董事、董事长	无	是	否
2	蒋俊文	男	48	华融湘江银行	股东董事、行长	无	是	否

3	陈晋	男	4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无	否	否
4	王璿	男	4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无	否	否
5	张黎	女	4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无	否	否
6	陈仕清	男	54	岳阳市国资委	股东董事	无	否	否
7	王建军	男	52	湘潭市国资委	股东董事	无	否	否
8	罗春耀	男	57	衡阳市科技局	股东董事	无	否	否
9	袁波	男	54	华融湘江银行	股东董事	无	是	否
10	王宏伟	男	56	华融湘江银行	股东董事	无	是	否
11	安庆卫	男	56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董事	无	是	否
12	李锐	男	52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董事	无	是	否
13	朱大旗	男	51	中国人民大学	独立董事	无	否	是
14	殷孟波	男	63	西南财经大学	独立董事	无	否	是
15	刘轶	男	45	湖南大学	独立董事	无	否	是

## 2、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发生变动。

## 3、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法合规，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的审议决策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专业高效履行职责，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本行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密切跟踪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业的发展状况和趋势，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业务运行情况，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和落实、高管层成员的选聘、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规划的实施及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情况、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讨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独立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

#### 4、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研究和审议重大议题 65 项。

(1)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经济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 年度外包风险管理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3)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资本管理评估报告》《2017 年度资本充足率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等 11 项议案。

(5) 5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6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处置株洲市天元区 29 区两宗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7) 7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助学行动专项捐款的议案》《关于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8) 9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8 项议案。

(9)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批衡阳银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等 26 户不良贷款打包批量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12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内控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书(2019 年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11)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关于 2018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报告》等 2 项议案。

## (二) 专门委员会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永宏; 委员: 蒋俊文、王璠、张黎、王建军、罗春耀、陈仕清、安庆卫、王宏伟、朱大旗、殷孟波、刘轶。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俊文; 委员: 陈仕清、陈晋、王宏伟、袁波、李锐、刘轶。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殷孟波; 委员: 袁波、刘轶。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大旗; 委员: 张永宏、安庆卫。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俊文; 委员: 王宏伟、安庆卫。

报告期内,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 研究和审议重大议题 60 项, 其中: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审议通过议案 5 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 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 审议通过议案 22 项;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 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 （三）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应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作用，统筹推进公司治理、战略实施、改革转型、风险管控等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1、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加强公司治理协调运作。根据国企党建工作要求推进修订公司章程，促进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在制度上、机制上的有机融合。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监管政策变化，结合本行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三是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2018年，董事会召开会议11次，研究和审议重大议题65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3次，研究和审议重大议题60项。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管理。认真确认并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不遗漏；严格关联交易备案和审批，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程序合规；严格实施报告和披露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及时接受监督。五是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在重大资产处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对外捐赠赞助事项等方面，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2、坚持稳健经营，高效发挥战略引领作用。董事会紧紧围绕《华融湘江银行2016-2020年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坚持“稳健稳定、夯实基础、创新转型、合规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推进全行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组织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确保了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

3、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强化风险政策指导。组织制定全行风险偏好陈述书，并督促经营层通过预算分解、绩效考核、风险约束等措施，确保风险政策得到有效传导与执行。二是加强风险政策执行情况督导。定期听取审议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检查情况通报，全面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状况，指导、督促全行化解处置各类风险，全年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三是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制定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过程问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投产上线信用风险零售内评系统，启动全面风险管理咨询项目和信用风险非零售内评项目。完成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实行“两个层级、多个维度”的考核模式，全面风

险管理履职评价不断优化。**四是**强力推进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扎实开展各类信用风险排查，狠抓问题整改。年末不良贷款率、逾期率均控制在年度目标之内。全年增提各类拨备 11 亿元，拨贷比达到 2.44%，进一步提升了抗风险能力。**五是**严格审批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投产，确保新业务的开展风险可控。**六是**推动全行风险合规和风险文化建设，持续塑造与本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理念和价值准则。

4、专注主业发展，深化转型提质。**一是**推动全行向大零售转型。实施大零售改革，向大零售倾斜资源，大力夯实客户群，坚持零售存款和管理资产“两手抓”，产品、网络、渠道、队伍四个维度统筹推进，通过公私联动、产能提升、网点转型、智慧金融、普惠金融等有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二是**推动大公司业务向内涵式发展转型。围绕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大公司业务转型，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缓释大公司业务集中度，在继续巩固政务金融的既有优势基础上，向医院、教育、水电气等民生领域倾斜。**三是**积极探索“大资管”转型。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及时制定理财业务整改及转型方案，做好政策衔接和谋划应对。

5、加强股权管理，维护投资者关系。**一是**修订股权管理制度。根据新的监管要求，修订了股权管理办法、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股权变更管理办法。**二是**加强主要股东管理。根据监管新规，及时收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名单等信息以及资本补充能力报告及风险隔离机制建设情况，对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估。**三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开展股东走访活动，热情接待股东来电来访，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及时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质押、冻结等股权业务，为股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四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在本行官网及相关媒体公开披露 2017 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全年共发布公告 29 次。

6、重塑企业文化，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一是**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支持扶贫事业。全行金融扶贫服务站达到 31 家，扶贫贷款达到 35.49 亿元，带动 4 万余贫困人口就业。**二是**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推进绿色金融。**三是**开展公益活动，树立良好形象。组织开展“湘江悦读季”全民读书、“大爱筑绿城、全民抗雾霾”植树环保、“绿色助学”等大型公益活动。**四是**外部评价保持优良，企业美誉度增强。获得人行长沙中支 2017 年度综合评价 A 类机构，在 11 家长沙辖内法人银行中名列第一。中诚信维持主

体信用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获银保监会 2018 年度银行业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一类和三类成果奖，湖南省金融机构融资创新考评一、二、三等奖，2018 最佳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奖，年度中债优秀发行机构奖。连续 6 年获得省外汇局 A 类考评。在全国第五轮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中，总成绩排名全省第一。连续 4 年获评省级综治先进单位，保持省级“平安单位”荣誉称号。

#### （四）董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安排

1、强化战略管理，提升科学发展能力。一是继续加强对经济金融新常态和监管新趋势的研究。定期召开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会议，听取经营层关于经营形势、内部管理、资产负债质量、风险防控、关联交易管理等内容的汇报并提出要求，及时了解全行整体经营状况，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沿着战略目标有序推进。二是根据宏观微观环境的变化和监管的导向修改第二个五年规划，着手研究制订第三个五年发展规划，为全行发展指明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三是加强资本规划与管理，强化资本约束。

2、强化公司治理，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一是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二是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根据监管要求及发展实际，对照现行制度查漏补缺，通过制度清理和补充新建，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三是继续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组织工作，全年计划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例会 4 次。四是合理安排董事培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五是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编制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六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严格关联交易审查、决策程序，及时收集、报送关联交易信息，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七是依法合规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

3、强化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一是确定全行风险偏好，组织编制 2019 年本行风险偏好陈述书。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的风险监督职能，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全面掌握全行风险管理状况。三是督促落实监管政策，进一步加强对监管部门出台的各项风险政策的学习研究，督促经营层抓好落实。

4、强化业务转型，提高发展质量。一是针对湖南当地市场和客户现状，进一步丰富产品服务手段，提高客户粘性。二是继续深入推动全行向大零售转型。三是继续

深入推动大公司业务向内涵式发展转型。**四是**积极探索“大资管”转型。未来在各方面条件成熟时，争取设立资管子公司。

5、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服务能力。**一是**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披露《华融湘江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二是**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发布相关信息，优化股东走访、来电来访接待等信息沟通渠道和方式，增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三是**继续开展股份确权工作，扎实做好股权管理工作，积极做好股权托管、质押、交易、变更等股权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股权管理依法合规。

6、强化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不断加大普惠金融、绿色信贷投入力度,加大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继续抓好扶贫工作，开展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品牌建设专题调研，制定实施品牌发展规划，不断提升本行“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继续开展好“湘江悦读季”“湘江艺术+”“绿色助学行动”等具有良好口碑和广泛知名度的主题活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 (一) 监事会成员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和职工监事 5 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	监事类别	持股数量
1	李守耕	男	54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监事 监事长	无
2	杨尚荣	男	5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无
3	刘晓欣	女	58	南开大学	外部监事	无
4	李莉芳	女	49	湖南财信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5	熊 伟	男	59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监事	无
6	郭隆金	男	53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监事	无
7	梁 征	男	53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监事	无

8	邹新亮	男	51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无
---	-----	---	----	--------------	------	---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无变动。

## 3、监事履职情况

(1) 履行忠实义务情况。本行监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及全行员工利益，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未发现利用监事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  
动、泄漏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2) 履行勤勉义务情况。本行监事能以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和监督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本行重要会议，认真审查审议各类议案和报告，密切关注本行的经营管理、内控建设及风险管理等情况，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勤勉义务。

(3)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并能够按照规定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以及可能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 4、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研究和审议重大议题 28 项，听取和审查 22 项报告。

(1) 2018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 3 项报告。

(2)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1 项议案，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风险偏好

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压力测试开展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

(3)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 9 个议案，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度资本管理评估报告》等 4 项报告。

(4) 2018 年 5 月 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华融湘江银行 2018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1 项议案。

(5) 2018 年 6 月 1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处置株洲市天元区 29 区两宗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 2017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报告》等 4 项报告。

(6) 2018 年 9 月 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融湘江银行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等 6 项议案，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等 4 项报告。

(7)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审查了《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内控评价办法〉的议案》《同业业务专项检查报告》《房地产贷款专项检查报告》等 4 项内容。

## **(二) 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莉芳；委员：郭隆金、梁征、邹新亮。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 14 项报告。

##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全面监督和重点监督，忠实勤勉履职，全面完成各项监督工作任务。全年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17 次，组织独立审查 3 批

次，完成检查、调研和巡查项目 8 个，审查审议各项议案 69 项，提出监督意见和工作建议 95 条，较好发挥了监督作用。

1、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加大对信用、市场、流动性等重点风险的监督力度，强化巡查检查和专项督导。全年累计审查各类风险报告 15 项，提出风险监督意见和建议 38 条。一是紧盯不良资产的风险处置。专题审议了非生息资产、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议案，督促进一步加快风险处置，丰富风险处置手段。二是督导两节期间流动性风险、安全保卫、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情况，督促制定各类风险应急预案和管控措施，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三是开展对益阳分行及其分行营业部的风险专项巡查，推动了全行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加快风险处置。四是召开全行风险监督工作会议。听取全行风险管理情况，查找问题与不足，督促全行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的统筹性、主动性、效益性和保障性。

2、进一步加强内控机制监督。密切关注内控体系建设，深化对内控运行有效性的监督，全年共审查审议内控议题 24 项，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 29 条。一是强化问题整改督导。重点审查了银保监会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公司全面审计、内控和操作风险排查等内外部检查的整改情况，督促逐项抓好整改。二是强化对内部审计的督导。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情况，重点督促内审部门强化问题整改、违规问责和审计“回头看”等工作。三是有针对性地完成了 6 个专项检查。完成政务类业务、同业业务和集中采购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项目 6 个，提出工作建议 15 条。四是强化内控检查报告的审查。组织审查了案防管理、反洗钱、运营管理等内控检查评估报告 12 项，推动全行形成信息化、系统化的自我完善的内控监测体系。

3、进一步突出财务监督。监事会加强了财务质量和水平的监督，重点关注计划目标和业务结构的调整优化，督促加强形势研判和前瞻管理，全年审查审议相关议题 15 项，提出了财务监督意见 17 条。一是加强对年度财务决策的监督。重点监督了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经营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督促更加全面、审慎和精准地做好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二是强化财务运行监测。加强对月度报表、季度经营分析的独立审查，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密切跟踪存款业务的较大波动，督促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快创新转型。三是强化对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监督。专门审查了全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状况，推动进一步完善绩效薪酬的决策制度和考

评体系，让薪酬体系真正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4、进一步规范履职监督。一是进一步完善履职评价制度。修订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突出评价重点，加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明确职责规定与监管要求的履职过程和工作成效的监督。二是强化日常履职监督。建立和完善日常履职台账，按季跟踪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定期收集整理履职档案，确保履职有记录、留痕迹、可追溯、可考核。三是严格开展履职评价。严格按程序完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综合评价，按时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了年度评价结果。

5、进一步加强专项监督。一是专项监督对公存款下滑的问题。督促深入剖析原因，对症下药，加大稳存增存力度。二是专项监督信用、流动性、操作、市场风险和新产品压力测试情况，督促进一步丰富测试情景，强化压力测试成果的报告和应用。三是专项监督理财业务，督促主动应对资管新规，加快制度、产品、系统和销售等内控体系的因应调整。四是专项监督公司审计检查的整改，督促全行及时整改，巩固提升，合规经营。

6、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一是新建监事会巡查工作机制。制定了《监事会巡查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对益阳分行及其营业部进行专项风险巡查。二是建立监督问询工作机制。对业务指标异常波动、资产质量迁徙、流动性监管指标不达标、分支机构一般性存款负增长等问题，及时进行监测、问询和质询。三是完善监督整改的再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监督整改情况的监督，形成了“回头看”和再监督等制度规范。全年发出监督卡 37 份，强化了监督意见及其落实情况的梳理、核实和通报。四是建立对湘乡市村镇银行的监督指导机制。出台了《关于明确湘乡市村镇银行有关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信息报送、监督指导、检查调研、工作问询和沟通联系等工作机制和流程。五是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制度。全年修订了监督制度 6 项，设计了涵盖 65 个事项的审查审议清单，更新了《监事会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了内外部沟通汇报、信息报送和意见反馈工作机制。

#### **（四）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依法经营情况。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全行的发展尽职尽责，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2018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治理及资本管理情况。2018年，本行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党的领导、职责权利、决策程序及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更加顺畅。制定了《湘乡市村镇银行管理办法》，加强对附属子公司的并表管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了公司治理、经营、财务、风险及相关重大事项的管理。持续加强股权、资本、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等工作，认真推进自然人股份确权工作，制定了《经济资本管理办法》，强化了资本及资本充足率的年度规划、执行和评估，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财务报告真实性。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全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关联交易情况。2018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加强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报送工作。截至2018年末，本行关联用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72.27亿元，其中关联自然人用信余额0.56亿元，关联法人用信余额71.71亿元，全部关联度25.2%，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5、风险管理情况。2018年，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比较符合实际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建立和完善了风险资产和风险限额按日监测、预警和调整机制，加快了风险监测系统、风险数据引入、内部评价法等风控手段的运用，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强了信用、操作、市场、流动性和科技等重点风险的防控，进一步加快了不良贷款处置和风险资产盘活，不断完善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强化了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评估，信用风险防化取得较好成效，资产质量持续低于银行同业平均水平。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管理策略、压力测试和控制措施，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进一步加强拨备计提、责任评议和检查监督等工作，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

断完善，全行风险意识不断增强。

6、内控管理情况。本行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组织开展了案防管理、内控与操作风险等自查自纠工作，加快建设内控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对业务流程和操作节点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了授信平行作业、零售业务审批、非现场监测等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数据的清理、整合和运用，引入司法、税务等外部数据，数据标准和质量稳步提升，数据治理取得较好成效。进一步加强了案件防控、反洗钱、征信管理、外包服务和人力薪酬等管理工作，加强了运营科技化和柜面无纸化建设，开展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演练，较好推进了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规范，全行合规意识和内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等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较好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四、高级管理层

### （一）高级管理层成员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由以下 10 人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分管工作
1	蒋俊文	男	48	行长	主持经营层工作，分管稽核部、风险管理部
2	张建国	男	47	常务副行长	分管公司业务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理财业务部、国际业务部
3	李新华	男	52	副行长	分管综合管理部（党委宣传部）、内控合规部、运营管理部，分管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4	李锐	男	52	纪委书记	主持纪委工作，分管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
5	杨远峪	男	54	副行长	分管计划财务部、保卫部
6	易查忠	男	50	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	分管授信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基建办公室，协助分管风险管理部

7	殷六荣	男	54	副行长	分管零售业务管理总部、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部、小微金融部、消费金融及信用卡部、网络金融部
8	郭隆金	男	53	行长助理、稽核总监	分管人力资源部，协助分管稽核部
9	何声滔	男	46	行长助理	协助分管金融市场部、理财业务部
10	唐军	男	46	财务总监	协助分管计划财务部

## （二）董事会秘书

周继邦，男，54岁，负责董事会事务性工作。

## （三）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月，董事会聘任郭隆金为行长助理、聘任何声滔为行长助理、聘任唐军为财务总监。

## 五、组织架构、分支机构及员工情况

### （一）组织架构与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总行共有内设部门34个，其中零售业务管理总部1个，一级部门25个，二级部门8个。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1。

报告期末，本行有195个营业网点（含社区支行）；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分行15家，分别为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邵阳、郴州、常德、怀化、益阳、娄底、永州、张家界、湘西、湘江新区分行；支行（含社区支行）179家；子公司1家——湘乡市村镇银行。分支机构名录详见附件2。

###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合同制在岗员工3854人，平均年龄37.5岁。

从学历结构看，研究生以上431人，占11.2%；本科2807人，占72.8%；大专及以下616人，占16%。从职称结构看，具有高级职称的55人，占比1.4%；具有中级职称的866人，占22.5%；具有初级职称的627人，占16.3%。

## **六、薪酬**

本行制定了与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及人才引进相结合的薪酬政策。按照收入与风险匹配、长期与短期协调一致原则，建立健全具有市场竞争力、与业绩相匹配且兼顾内部公平的薪酬管理制度。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实施稳健的薪酬政策，坚持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薪酬激励与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建立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引进、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机制。

###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薪酬方案实施；审议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考核意见、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供完善建议等。

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内控合规、计划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稽核部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根据《华融湘江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华融湘江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华融湘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办法》等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参考上年薪酬总额占上年业务

管理费的比例确定年度薪酬预算总额，年终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年度执行薪酬总额，具体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部分的基本薪酬、可变部分的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津补贴，根据员工的职位和岗位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根据绩效薪酬档次、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

### **（三）绩效考核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 2018 年度分行及总行营业部绩效考核办法、修订了总行内设部门和员工绩效考评办法等考核制度。分行根据总行的考核制度，相应制定支行、员工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报总行批准后实施。

本行遵循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按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社会责任类和党建类六大类，建立了全方位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分行（部门）和岗位。根据分行（部门）和岗位的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员工的具体绩效薪酬。

### **（四）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的薪酬支付，实施与风险挂钩的政策，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定了《华融湘江银行绩效薪酬发放管理实施细则》。延期支付的比例按对风险的影响程度相应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0%。

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在考核结束后 3 年内递延发放。在规定期限内对风险损失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根据责任大小，止付责任者延期未支付的绩效薪酬，扣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

###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信息**

在本行专职服务的董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本行专职服务的股东董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按履职评价结果发放津贴。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会成员 9 人，合计领取薪酬、津贴 824.78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领取津贴 63 万元；在本行领取薪酬、津贴的监事会成员 8 人，合计领取薪酬、津贴 472.53 万元，其中非职工监事 3 人领取津贴 50.4 万元。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 10 人，合计领取薪酬 1141.25 万元；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总行部门人员 26 人，合计领取薪酬 1258.33 万元。

#### **（六）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年度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 2018 年度分行及总行营业部绩效考核办法、总行部门和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等考核制度，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有关制度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备案。

2018 年，本行按照“稳健稳定、夯实基础、创新转型、合规发展”的经营管理总体要求，和“客群建设、智慧金融、控险提质、行稳致远”的经营管理方针，抢抓湖南“产业项目建设年”的机遇，深入实施“三四五六”经营策略，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提升“五大”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成效，全面完成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全行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任务，绩效考核指标全部达成。

##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行不进行调整重算。新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的事项

### 三、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方管理体系，严格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和分析，及时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授权审批，并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进行审批。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主动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2018年，本行董事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8笔，在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监管制度要求向监管部门以及监事会进行了报告；按季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用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下同）72.27亿元，全部关联度为25.2%，关联度指标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范围以内。其中：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用信余额为5618.95万元，笔数149笔；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用信余额71.71亿元，笔数为50笔。

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用信余额中，本行的内部人114笔，用信余额为3604.8万元；内部人的近亲属32笔，用信余额为1804.15万元；关联法人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等人员3笔，用信余额为210万元。

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用信余额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用信余额20.47亿元，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用信余额4.55亿元，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用信余额9.78亿元，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与其有经济依存客户用信余额17.75亿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用信余额13.01亿元，湖南财信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用信余额6.149亿元。

报告期内，我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9笔，交易金额20.57亿元，涉及关联法人6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7笔，具体如下：

1. 经我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并经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同意给予湖南信托综合授信（敞口）50000万元、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敞口）157320万元、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敞口）5000万元、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存量综合授信（敞口）8000万元；

2. 经我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并经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同意给予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300 万元集团客户总体授信额度；

3、经我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并经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同意给予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万元集团客户总体授信额度；

4、经我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查，并经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同意给予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9583 万元集团客户总体授信额度；

5、经我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查，并经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同意给予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8600 万元集团客户授信敞口额度；

6、经我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查，并经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同意给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3720 万元集团客户总体授信额度；

7、经我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查，并经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同意给予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100 万元集团客户总体授信额度。

董事会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业务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69 笔，交易金额约 23904.85 万元，涉及关联法人 12 家，其中：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 4 笔，交易金额 19688.87 万元，涉及关联法人 2 家；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65 笔，交易金额合计 4215.98 万元，涉及关联法人 10 家。存续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48 笔，2018 年交易金额合计 860.40 万元，涉及关联法人 4 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批的非授信类重大关联 1 笔：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查，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将衡阳银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等 26 户不良贷款打包批量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四、年度分红

2018年9月28日，本行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2,488,659,361.81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8,865,936.18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300,000,000.00元。

3、以2017年增资扩股前原有股份6,161,131,375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现金股利总额924,169,706.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17,057,876.61元结转下一年度。

#### 五、或有事项及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贷款承诺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下（含1年）	37,869	42,361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	506,009	760,274
银行承兑汇票	1,186,150	1,802,709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683,009	576,481
开出保函	174,796	168,156
开出信用证	73,385	77,909
合计	2,661,218	3,427,889

#### 六、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无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被诉案件。涉诉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未结主诉案件22件，诉讼标的额324886.31万元，均为授信类主诉案件。

## 七、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打包批量转让，处置不良贷款 39 户，账面金额 87756.52 万元，收回处置资产转让款 19678.34 万元。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九、年度获得主要奖项情况

- 3 月，2017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A 类评级。
- 5 月，2017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评价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A 类评级。
- 7 月，主体信用评级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9 月，荣获 2017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奖——税收贡献奖。
- 12 月，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2018 聚焦银行金融创新峰会”暨第十四届中国电子银行年会“2018 最佳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奖”。
- 12 月，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考核 A 类。
- 12 月，荣获 2018 年度湖南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省级“平安单位”荣誉称号。
- 12 月，本行岳阳湘阴县支行和长沙分行营业部荣获“2018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荣誉称号。
- 12 月，“绿色金融债券项目”和“产业金融创新项目”获得 2018 年湖南省融资创新考评一等奖和三等奖。
- 12 月，科技课题研究荣获中国银保监会一类成果奖和三类成果奖。

## 第八部分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9)第 P0048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德师京报(审)字(19)第 P0048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德师京报(审)字(19)第 P0048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景宜青 

  
王红丽 

2019 年 3 月 28 日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9,836,618	33,197,170	29,595,906	32,896,204
存放同业款项	2	1,333,339	3,719,494	1,127,312	3,384,494
拆出资金	3	343,293	522,736	343,293	522,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4,187,925	7,072,141	4,187,925	7,072,141
应收利息	5	不适用	1,974,566	不适用	1,971,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78,595,222	146,179,656	177,235,452	145,004,985
金融投资		115,032,738	不适用	115,032,738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8,599,353	不适用	18,599,35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	95,642,057	不适用	95,642,05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	791,328	不适用	791,32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不适用	10,965,056	不适用	10,965,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不适用	12,020,741	不适用	12,020,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不适用	46,868,934	不适用	46,868,9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不适用	46,968,028	不适用	46,968,028
长期股权投资		-	-	50,313	50,313
固定资产	14	1,523,671	1,536,067	1,508,064	1,520,100
无形资产	15	788,885	766,584	788,655	766,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047,999	887,799	1,038,202	880,589
其他资产	17	2,762,220	1,846,597	2,756,373	1,842,266
资产总计		335,451,910	314,525,569	333,664,233	312,734,24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2,402,169	4,647,000	2,282,069	4,597,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7,544,324	11,487,963	7,743,344	11,750,957
拆入资金	21	300,153	2,101,560	300,153	2,101,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1,503,615	13,991,872	11,503,615	13,991,872
吸收存款	23	209,361,538	202,638,207	207,663,125	200,794,439
应付职工薪酬	24	798,348	773,961	794,255	770,229
应交税费	25	313,900	148,815	309,323	145,858
应付利息	26	不适用	2,862,920	不适用	2,852,418
预计负债	27	87,502	-	87,502	-
应付债券	28	80,127,165	54,662,867	80,127,165	54,662,867
其他负债	29	1,052,204	1,260,298	1,049,242	1,259,203
<b>负债合计</b>		<b>313,490,918</b>	<b>294,575,463</b>	<b>311,859,793</b>	<b>292,926,40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	7,750,431	7,750,431	7,750,431	7,750,431
资本公积	31	2,662,567	2,662,567	2,661,584	2,661,584
其他综合收益	32	146	(209,599)	146	(209,599)
盈余公积	33	1,525,995	1,255,989	1,525,995	1,255,989
一般风险准备	34	6,452,291	6,152,291	6,408,207	6,108,207
未分配利润	35	3,499,228	2,272,950	3,458,077	2,241,22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1,890,658</b>	<b>19,884,629</b>	<b>21,804,440</b>	<b>19,807,840</b>
少数股东权益		70,334	65,477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960,992</b>	<b>19,950,106</b>	<b>21,804,440</b>	<b>19,807,84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35,451,910</b>	<b>314,525,569</b>	<b>333,664,233</b>	<b>312,734,243</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9,542,385	7,660,860	9,469,378	7,600,218
利息净收入	36	8,764,249	2,771,717	8,687,907	2,713,744
利息收入		16,058,991	8,841,731	15,966,040	8,768,697
利息支出		(7,294,742)	(6,070,014)	(7,278,133)	(6,054,9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37	(337,365)	268,113	(337,119)	268,3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2,020	508,782	461,868	508,6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9,385)	(240,669)	(798,987)	(240,219)
投资收益	38	949,210	4,598,808	952,378	4,600,758
其他收益	39	2,576	10,754	2,497	5,8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56,574	27,636	56,574	27,636
汇兑收益/(损失)		9,825	(15,088)	9,825	(15,088)
其他业务收入	41	11,766	10,806	11,766	10,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2	85,550	(11,886)	85,550	(11,829)
二、营业支出		(6,159,331)	(4,493,165)	(6,107,752)	(4,462,639)
税金及附加	43	(94,884)	(72,574)	(94,408)	(72,085)
业务及管理费	44	(2,438,867)	(2,293,044)	(2,411,723)	(2,268,548)
资产减值损失	45	(172,160)	(2,127,344)	(172,160)	(2,121,803)
信用减值损失	46	(3,453,145)	不适用	(3,429,265)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75)	(203)	(196)	(203)
三、营业利润		3,383,054	3,167,695	3,361,626	3,137,579
加：营业外收入	47	26,227	10,702	26,227	10,697
减：营业外支出	48	(26,609)	(22,176)	(26,584)	(21,999)
四、利润总额		3,382,672	3,156,221	3,361,269	3,126,277
减：所得税费用	49	(666,589)	(645,858)	(661,212)	(637,617)
五、净利润		2,716,083	2,510,363	2,700,057	2,488,6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6,083	2,510,363	2,700,057	2,488,66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557	2,502,321	2,700,057	2,488,660
2、少数股东损益		6,526	8,042	-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 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24,634	(200,156)	24,634	(200,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34	(200,156)	24,634	(200,15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766)	不适用	(1,766)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676	不适用	676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34	不适用	25,634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0	不适用	90	不适用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00,156)	不适用	(200,1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0,717	2,310,207	2,724,691	2,288,5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4,191	2,302,165	2,724,691	2,288,5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6	8,042	-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022,741	-	5,984,59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22,736	-	522,736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4,311,516	-	33,791,4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660,000	-	2,66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3,068	-	323,0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33,982	9,481,010	12,440,098	9,407,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9,761	4,910,902	10,849,146	4,906,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9,220	51,686,496	29,796,572	51,088,61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5,949,137)	(36,997,038)	(35,744,627)	(36,791,0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296,329)	-	(5,244,79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41,087)	-	(541,0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247,000)	-	(2,317,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4,640)	-	(42,42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801,560)	-	(1,801,5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491,085)	(6,788,728)	(2,491,085)	(6,788,7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55,746)	(3,926,783)	(4,639,170)	(3,910,2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4,858)	(1,108,403)	(1,283,705)	(1,097,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443)	(1,576,944)	(1,499,286)	(1,567,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006)	(1,664,660)	(1,075,520)	(1,654,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70,475)	(57,899,972)	(50,894,381)	(57,595,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21,241,255)	(6,213,476)	(21,097,809)	(6,506,489)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 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49,103	107,846,861	53,149,103	107,846,8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3,535	3,919,462	4,256,703	3,921,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857	13,908	6,857	13,9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961	-	93,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9,495	111,874,192	57,412,663	111,876,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97,588)	(123,988,025)	(59,297,588)	(123,988,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4,775)	(449,243)	(320,556)	(444,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2,363)	(124,437,268)	(59,618,144)	(124,432,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868)	(12,563,076)	(2,205,481)	(12,556,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31,087	86,090,306	110,031,087	86,090,30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14,320	-	3,81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31,087	89,904,626	110,031,087	89,904,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70,000)	(69,100,000)	(87,570,000)	(69,1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0,459)	(892,301)	(1,289,187)	(890,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	(3,313)	(734)	(3,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61,193)	(69,995,614)	(88,859,921)	(69,99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9,894	19,909,012	21,171,166	19,910,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0	26,971	2,330	26,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281,899)	1,159,431	(2,129,794)	874,87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9,124	11,839,693	12,554,883	11,680,0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10,717,225	12,999,124	10,425,089	12,554,8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750,431	2,662,567	(209,599)	1,255,989	6,152,291	2,272,950	19,884,629	65,477	19,950,106
会计政策变更	-	-	185,111	-	-	10,896	196,007	(37)	195,970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7,750,431	2,662,567	(24,488)	1,255,989	6,152,291	2,283,846	20,080,636	65,440	20,146,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709,557	2,709,557	6,526	2,716,0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4,634	-	-	-	24,634	-	24,6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4,634	-	-	2,709,557	2,734,191	6,526	2,740,717
(三)利润分配	-	-	-	270,006	300,000	(1,494,175)	(924,169)	(1,632)	(925,8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70,006	-	(270,00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0,000	(300,000)	-	-	-
3、股利分配	-	-	-	-	-	(924,169)	(924,169)	(1,632)	(925,801)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750,431	2,662,567	146	1,525,995	6,452,291	3,499,228	21,890,658	70,334	21,960,992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6,161,131	439,860	(9,443)	1,007,123	4,650,590	2,137,309	14,386,570	58,625	14,445,1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502,321	2,502,321	8,042	2,510,3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00,156)	-	-	-	(200,156)	-	(200,1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00,156)	-	-	2,502,321	2,302,165	8,042	2,310,2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9,300	2,223,067	-	-	-	-	3,812,367	-	3,812,367
1、股东投入资本	1,589,300	2,223,067	-	-	-	-	3,812,367	-	3,812,367
(四)利润分配	-	-	-	248,866	1,501,701	(2,366,680)	(616,113)	(1,190)	(617,30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8,866	-	(248,86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1,701	(1,501,701)	-	-	-
3、股利分配	-	-	-	-	-	(616,113)	(616,113)	(1,190)	(617,303)
(五)其他	-	(360)	-	-	-	-	(360)	-	(36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750,431	2,662,567	(209,599)	1,255,989	6,152,291	2,272,950	19,884,629	65,477	19,950,10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750,431	2,661,584	(209,599)	1,255,989	6,108,207	2,241,228	19,807,840
会计政策变更	-	-	185,111	-	-	10,967	196,078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7,750,431	2,661,584	(24,488)	1,255,989	6,108,207	2,252,195	20,003,9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700,057	2,700,0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4,634	-	-	-	24,6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4,634	-	-	2,700,057	2,724,691
(三)利润分配	-	-	-	270,006	300,000	(1,494,175)	(924,16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70,006	-	(270,0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0,000	(300,000)	-
3、股利分配	-	-	-	-	-	(924,169)	(924,169)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750,431	2,661,584	146	1,525,995	6,408,207	3,458,077	21,804,440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6,161,131	438,517	(9,443)	1,007,123	4,611,338	2,114,416	14,323,0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488,660	2,488,6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00,156)	-	-	-	(200,1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00,156)	-	-	2,488,660	2,288,5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9,300	2,223,067	-	-	-	-	3,812,367
1、股东投入资本	1,589,300	2,223,067	-	-	-	-	3,812,367
(四)利润分配	-	-	-	248,866	1,496,869	(2,361,848)	(616,11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8,866	-	(248,8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96,869	(1,496,869)	-
3、股利分配	-	-	-	-	-	(616,113)	(616,113)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750,431	2,661,584	(209,599)	1,255,989	6,108,207	2,241,228	19,807,8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一、基本情况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控股，于2010年10月在重组湖南原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邵阳市城市信用社(以下简称原“四行一社”)的基础上，依法新设合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设立，持有机构编码为B1099H243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6174199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银行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宏，注册地及总行均位于湖南省长沙市。

根据2017年11月22日本银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增资扩股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扩股方案”)，以及2017年12月4日经批准的《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银监复[2017]284号)，本银行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1.61亿股为基数，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向特定对象增发普通股15.89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发13.55亿股及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2.34亿股。本银行于2017年12月20日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61亿元增至人民币77.50亿元。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采用上述准则的影响参见附注六、1和附注六、2。

此外，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颁布的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列报。具体列报影响参见附注六、3和附注六、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本集团对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4. 企业合并 - 续

#####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 5. 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外币业务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其初始确认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此类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团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单独列示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本集团无分类为此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以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9.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及信贷承诺事项(主要包括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和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事项适用此条款。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 (2)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3)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6)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7)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8)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9)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0)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1)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2)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3)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续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事项)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并映射不同的风险参数。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和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事项适用此项规定。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所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4 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9.3。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于本财务报告会计期间，本集团未发生新增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 9.5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9.5.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9.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5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 续

##### 9.5.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 续

##### 9.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5.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通过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不属于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5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 续

##### 9.5.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5.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续

##### 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1.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1.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30 年	3% - 5%	3.17% - 19.40%
机器设备	3 - 10 年	3%	9.70% - 32.33%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3 - 10 年	3% - 5%	9.70% - 32.33%
运输工具	4 - 5 年	3% - 5%	19.40% -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6.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18. 职工薪酬

###### 18.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经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照上一年度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缴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8. 职工薪酬 - 续

##### 18.4 内部退养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负债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9. 收入的确认

##### 19.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认，以下情况除外：

-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以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
-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

#####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服务；(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9. 收入的确认 - 续

#####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续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债券承销等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1. 所得税 - 续

#####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1. 所得税 - 续

##### 21.3 所得税的抵销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不涉及融资租赁业务。

##### 2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4. 债务重组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涉及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的业务。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在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涉及大量的判断，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需评估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进行该评估时需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事项，本集团计提减值时使用了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参数和假设采用，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具体参见附注十四、3.3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等。在实际使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5.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对具有控制，本集团需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是否享有重大可变动回报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财会[2019]1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结合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6日颁布的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列报。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信贷承诺事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分类(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97,170	-	-	-	33,197,170	AC
存放同业款项	3,719,494	-	-	-	3,719,494	AC
拆出资金	522,736	-	-	-	522,736	A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72,141	-	-	-	7,072,141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179,656	-	(12,991)	(3,291)	146,163,374	AC/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65,056	(10,965,056)	-	-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65,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20,741	(12,020,741)	-	-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803)				
转至：债权投资		(10,174,099)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1,279,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868,934	(46,868,934)	-	-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441)				
转至：债权投资		(46,389,4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968,028	(46,968,028)	-	-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2,768)				
转至：债权投资		(30,965,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014,068	-	(6,359)	28,007,709	FVPL
转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65,056			10,965,056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6,803			566,803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479,441		(9,741)	469,700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16,002,768		3,382	16,006,150	
债权投资	不适用	87,528,852	283,935	-	87,812,787	AC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74,099	(2,906)		10,171,193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46,389,493	(4,251)		46,385,242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30,965,260	291,092		31,256,352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279,839	-	-	1,279,839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839			1,279,839	
其他资产	7,011,613	-	(67,737)	2,413	6,946,289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799	-	(67,737)	2,413	822,475	
<b>资产合计</b>	<b>314,525,569</b>	<b>-</b>	<b>203,207</b>	<b>(7,237)</b>	<b>314,721,539</b>	

- (1)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FV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1.2 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调节表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7,183	-	12,991	3,540,1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债权投资	473,051	-	(291,092)	181,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	-	4,251	4,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0	(87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18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	2,906	2,906

2.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新收入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19之收入的确认。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2018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 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布以前：(1)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和“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反映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利率计提的应收利息和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应付利息”反映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利率计提的应付利息和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2)本集团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反映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四类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利息收入和处置损益，“利息收入”项目反映除上述四类金融资产以外的所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布以后：(1)本集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和“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项目和“应付利息”项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不重大，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2)本集团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仅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处置损益和股利收入，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处置损益。“利息收入”项目反映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布以前，本集团利润表中列示“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集团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减值损失。

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布以后，本集团利润表中列示“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分别反映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计提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事项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以及本集团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非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并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七、 主要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银行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村镇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银行的子公司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3%征收率。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5% -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4.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乡市村镇银行”)	2008年	湖南省湘乡市	66.00	银行	人民币1亿元	66.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0,913	496,43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1)	24,607,933	29,385,08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4,319,653	3,011,05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3)	368,119	304,600
合计	<u>29,836,618</u>	<u>33,197,170</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2%(2017年12月31日：14.5%)，湘乡市村镇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8%(2017年12月31日：8%)，本集团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2017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082,825	3,695,23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50,514	24,263
合计	<u>1,333,339</u>	<u>3,719,494</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343,293	522,73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4,187,925	6,577,329
票据	-	494,812
合计	4,187,925	7,072,141

5.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5,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6,9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7,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405
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	68,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9
小计	2,003,517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8,951)
账面价值	1,974,566

本集团按照附注六、3之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所述，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由于金额不重大，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详见附注九、17之其他资产。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	8,574,316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	(5,64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568,670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120,695,054	110,248,912
贴现	-	5,689,485
小计	120,695,054	115,938,3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综合消费贷款	19,726,842	9,317,069
住房贷款	18,511,719	11,390,788
生产经营贷款	12,740,825	10,556,064
其他	2,802,609	2,504,521
小计	53,781,995	33,768,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4,477,049	149,706,8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3,045,719	149,706,83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450,497)	(3,527,183)
其中：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1,801,512)	不适用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2,648,985)	不适用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2,444,477)
单项方式评估	不适用	(1,082,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8,595,222	146,179,6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0.22万元。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050,799	18.1	27,714,958	18.5
建筑业	16,552,564	9.0	12,315,970	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91,253	7.0	13,758,301	9.2
房地产业	12,529,930	6.8	9,054,070	6.1
批发和零售业	12,479,394	6.8	12,608,685	8.4
制造业	12,176,695	6.7	13,044,789	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456,587	1.9	3,901,250	2.6
教育	2,881,021	1.6	3,054,507	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13,388	1.5	2,778,308	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97,724	1.3	2,287,817	1.5
住宿和餐饮业	1,764,057	1.0	2,155,941	1.4
其他	7,801,642	4.2	7,574,316	5.1
贴现	8,568,670	4.7	5,689,485	3.8
个人	53,781,995	29.4	33,768,442	2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3,045,719	100.0	149,706,839	1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47,104,326	25.8	31,108,256	20.8
保证贷款	31,878,314	17.4	27,387,399	18.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76,345,457	41.7	65,143,706	43.5
质押贷款	27,717,622	15.1	26,067,478	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3,045,719	100.0	149,706,839	1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55,710	288,857	37,199	-	581,766
保证贷款	222,977	864,244	186,716	3,483	1,277,420
抵押贷款	697,708	1,029,259	605,151	9,291	2,341,409
质押贷款	347	4,440	126,454	-	131,241
合计	1,176,742	2,186,800	955,520	12,774	4,331,836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7,308	153,645	2,956	-	313,909
保证贷款	98,471	349,818	170,735	207,790	826,814
抵押贷款	374,848	1,584,888	759,602	330,487	3,049,825
质押贷款	29,916	188,161	485	-	218,562
合计	660,543	2,276,512	933,778	538,277	4,409,110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172,829,873	6,801,784	3,414,062	183,045,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801,512)	(752,049)	(1,896,936)	(4,450,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1,028,361	6,049,735	1,517,126	178,595,222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小计	合计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单项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490,409	367,072	1,849,358	2,216,430	149,706,839	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291,030)	(153,447)	(1,082,706)	(1,236,153)	(3,527,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5,199,379	213,625	766,652	980,277	146,179,656	1.48%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于2018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2018年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674,376	627,857	1,237,941	3,540,174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44,041	(43,909)	(132)	-
转至第二阶段	(10,547)	40,988	(30,441)	-
转至第三阶段	(61,061)	(152,949)	214,010	-
本年计提	738,324	713,961	3,731,430	5,183,715
本年转回	(583,621)	(433,899)	(1,020,644)	(2,038,164)
本年核销	-	-	(2,334,261)	(2,334,26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入	-	-	177,934	177,93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78,901)	(78,901)
2018年12月31日	1,801,512	752,049	1,896,936	4,450,49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2018年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	-
本年计提	902	902
2018年12月31日	902	902

于2017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		
	单项 方式评估	组合 方式评估	合计
2017年1月1日	614,538	1,961,971	2,576,509
本年计提	1,495,099	1,477,457	2,972,556
本年转回	(282,459)	(945,912)	(1,228,371)
本年核销	(823,213)	(56,722)	(879,93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入	141,943	24,597	166,54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63,202)	(16,914)	(80,116)
2017年12月31日	1,082,706	2,444,477	3,527,18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金融机构债券	2,899,656
公司债券	2,119,21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3,469
资产支持证券	24,760
资产管理计划	5,560,257
理财产品	3,847,558
信托产品	2,711,035
基金	1,017,563
权益工具	5,840
合计	18,599,353

8. 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2,606,133
政府债券	20,873,841
金融机构债券	8,276,828
公司债券	6,807,997
资产支持证券	1,565,923
信托产品	22,862,148
资产管理计划	2,060,887
理财产品	1,010,060
债权投资总额	96,063,817
减：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21,760)
其中：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315,089)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106,671)
债权投资净额	95,642,0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债权投资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债权投资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1)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2018年度，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18年1月1日	204,952	-	13,115	218,067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5,809)	5,809	-	-
本年计提	188,740	17,196	70,642	276,578
本年转回	(72,794)	-	(91)	(72,885)
2018年12月31日	<u>315,089</u>	<u>23,005</u>	<u>83,666</u>	<u>421,760</u>

9. 其他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机构债券	319,24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16,471
政府债券	154,088
公司债券	1,529
合计	<u>791,328</u>

于2018年度，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8	18
本年计提	137	137
本年转回	(18)	(18)
2018年12月31日	<u>137</u>	<u>137</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金融机构债券	5,290,59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63,096
政府债券	51,162
基金	1,200,711
小计	7,205,5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2,728,680
理财产品	1,030,817
小计	3,759,497
合计	10,965,056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05,838
金融机构债券	3,341,842
资产支持证券	2,872,079
公司债券	966,957
政府债券	424,082
基金	304,320
权益工具	6,493
减：减值准备	(870)
合计	12,020,74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1)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7年12月31日</u>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1,194,700
政府债券	19,500,835
金融机构债券	3,664,396
公司债券	2,509,003
合计	<u>46,868,934</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1)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7年12月31日</u>
信托产品	26,621,803
理财产品	13,219,119
资产管理计划	7,600,157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47,441,079</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73,051)
其中：组合方式评估	(343,798)
单项方式评估	(129,25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46,968,028</u>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分别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和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运作的委托贷款。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且回收金额可确定的理财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2018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及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283,363	27,804	625,194	28,057	249,827	2,214,245
本年增加	2,913	149	73,002	1,878	49,416	127,35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	-	5,164	-	9,292	14,456
本年减少额	-	(175)	(12,492)	(5,290)	-	(17,957)
2018年12月31日	1,286,276	27,778	690,868	24,645	308,535	2,338,102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15,591)	(13,883)	(426,570)	(22,134)	-	(678,178)
本年计提额	(52,667)	(2,320)	(91,235)	(2,194)	-	(148,416)
本年减少额	-	168	7,616	4,379	-	12,163
2018年12月31日	(268,258)	(16,035)	(510,189)	(19,949)	-	(814,431)
净额						
2018年1月1日	1,067,772	13,921	198,624	5,923	249,827	1,536,067
2018年12月31日	1,018,018	11,743	180,679	4,696	308,535	1,523,671
2017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及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293,548	27,195	516,090	28,021	684,589	2,549,443
本年增加	-	609	116,107	1,101	252,322	370,13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570	-	1,825	-	(687,084)	(678,689)
本年减少额	(16,755)	-	(8,828)	(1,065)	-	(26,648)
2017年12月31日	1,283,363	27,804	625,194	28,057	249,827	2,214,245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74,107)	(11,379)	(351,451)	(20,458)	-	(557,395)
本年计提额	(50,599)	(2,504)	(83,042)	(2,708)	-	(138,853)
本年减少额	9,115	-	7,923	1,032	-	18,070
2017年12月31日	(215,591)	(13,883)	(426,570)	(22,134)	-	(678,178)
净额						
2017年1月1日	1,119,441	15,816	164,639	7,563	684,589	1,992,048
2017年12月31日	1,067,772	13,921	198,624	5,923	249,827	1,536,067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2.71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40.47万元)，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享有资产权利及正常经营。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无形资产

2018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604,494	252,523	25,826	882,843
本年增加	-	64,243	42	64,285
2018年12月31日	604,494	316,766	25,868	947,128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47,901)	(66,843)	(1,515)	(116,259)
本年计提额	(14,964)	(26,107)	(913)	(41,984)
2018年12月31日	(62,865)	(92,950)	(2,428)	(158,243)
净额				
2018年1月1日	556,593	185,680	24,311	766,584
2018年12月31日	541,629	223,816	23,440	788,885
剩余摊销年限(年)	28 - 45	1 - 10	3 - 28	
2017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9,766	187,848	25,826	233,440
本年增加	-	64,675	-	64,675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678,689	-	-	678,689
本年减少额	(93,961)	-	-	(93,961)
2017年12月31日	604,494	252,523	25,826	882,843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3,561)	(47,213)	(604)	(51,378)
本年计提额	(44,340)	(19,630)	(911)	(64,881)
2017年12月31日	(47,901)	(66,843)	(1,515)	(116,259)
净额				
2017年1月1日	16,205	140,635	25,222	182,062
2017年12月31日	556,593	185,680	24,311	766,584
剩余摊销年限(年)	29 - 46	1 - 10	4 - 2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999	887,799

本银行总行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作为同一纳税主体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本银行子公司系不同的纳税主体，不相互抵销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2018年	2017年
上年末余额	887,799	503,378
会计政策变更	(65,324)	-
计入当年损益	233,735	317,7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211)	66,719
年末数	1,047,999	887,799

(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484,178	871,044	2,679,444	669,861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422,997	105,749	350,250	87,562
辞退福利	190,790	47,698	135,898	33,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960)	(15,74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94)	(4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24,293)	(6,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279,466	69,867
其他	157,185	39,296	130,429	32,607
合计	4,191,996	1,047,999	3,551,194	887,7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1)	1,488,188	923,034
其他应收款(2)	505,930	264,979
待处置资产	416,576	431,209
长期待摊费用	233,225	200,620
应收利息	56,246	不适用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34	2,515
其他	57,821	24,240
合计	<u>2,762,220</u>	<u>1,846,597</u>

(1) 抵债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14,506	609,604
土地使用权	93,884	375,516
小计	<u>1,708,390</u>	<u>985,120</u>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220,202)</u>	<u>(62,086)</u>
抵债资产净额	<u>1,488,188</u>	<u>923,034</u>

(2)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2,348	82.1	(360)	451,988	166,966	54.8	(686)	166,280
1至2年	31,877	5.8	(1,430)	30,447	66,697	21.8	(1,343)	65,354
2至3年	28,950	5.2	(17,368)	11,582	5,608	1.8	(1,188)	4,420
3年以上	37,854	6.9	(25,941)	11,913	66,087	21.6	(37,162)	28,925
合计	<u>551,029</u>	<u>100.0</u>	<u>(45,099)</u>	<u>505,930</u>	<u>305,358</u>	<u>100.0</u>	<u>(40,379)</u>	<u>264,979</u>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集团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7,183	12,991	5,184,617	(2,038,164)	99,033	(2,334,261)	4,451,399
债权投资	-	218,067	276,578	(72,885)	-	-	421,760
其他债权投资	-	18	137	(18)	-	-	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0	(870)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3,051	(473,051)	-	-	-	-	-
应收利息	28,951	(28,951)	-	-	-	-	-
抵债资产	62,086	-	170,053	-	(11,937)	-	220,202
其他应收款	40,379	-	15,589	(211)	-	(10,658)	45,099
待处置资产	7,866	-	2,107	-	(2,243)	-	7,730
合计	4,140,386	(271,796)	5,649,081	(2,111,278)	84,853	(2,344,919)	5,146,327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6,509	2,972,556	(1,228,371)	86,424	(879,935)	3,527,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0	-	-	-	-	8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8,870	356,883	(62,702)	-	-	473,051
应收利息	37,119	-	(8,168)	-	-	28,951
抵债资产	7,936	54,150	-	-	-	62,086
其他应收款	7,353	36,063	(765)	56	(2,328)	40,379
待处置资产	168	7,698	-	-	-	7,866
合计	2,808,825	3,427,350	(1,300,006)	86,480	(882,263)	4,140,386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169	4,647,000

本银行为扩大对小微企业客户的支持，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于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2.8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0亿元)，其中人民币12.80亿元利率为2.75%，人民币10.00亿元利率为3.25%；于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的常备借贷便利(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续

本银行子公司湘乡市村镇银行为支持“三农”经济发展，向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于2018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万元)；为扩大对小微企业客户的支持，向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申请支小再贷款，于2018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无)。上述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年利率均为2.75%，为信用贷款。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751,324	7,971,7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93,000	3,516,203
合计	<u>7,544,324</u>	<u>11,487,963</u>

21. 拆入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u>300,153</u>	<u>2,101,560</u>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7,549,828	9,375,390
票据	3,953,787	4,616,482
合计	<u>11,503,615</u>	<u>13,991,87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吸收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2,257,553	96,769,894
个人客户	19,092,892	19,344,72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5,288,058	36,435,836
个人客户	30,477,840	26,738,407
结构性存款(1)		
公司客户	2,015,221	2,602,500
个人客户	8,837,267	8,151,858
存入保证金(2)	7,364,094	9,340,458
其他存款(含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等)	4,028,613	3,254,528
合计	<u>209,361,538</u>	<u>202,638,207</u>

(1) 本集团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收到的资金、运用资金投资取得的资产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中收到的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投资形成的资产按照实际投资分类确认为相应的资产项目。本集团保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投资。

(2)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承兑保证金	4,996,191	6,572,329
担保保证金	1,779,206	1,936,662
信用证保证金	271,644	156,335
保函保证金	177,556	564,645
其他保证金	139,497	110,487
合计	<u>7,364,094</u>	<u>9,340,458</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1)	593,667	773,780	(808,903)	558,544
职工福利费	-	115,346	(115,346)	-
各项社会保险费(1)	9,323	89,343	(88,101)	10,565
设定提存计划(2)	28,367	242,802	(237,799)	33,370
其中：养老保险	26,293	201,018	(195,952)	31,359
失业保险	1,494	3,074	(3,259)	1,309
企业年金	580	38,710	(38,588)	702
住房公积金	5,099	72,602	(74,032)	3,6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7	32,256	(32,453)	1,410
内部退养福利(3)	135,898	93,243	(38,351)	190,790
合计	773,961	1,419,372	(1,394,985)	798,348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1)	556,270	820,000	(782,603)	593,667
职工福利费	3,879	94,370	(98,249)	-
各项社会保险费(1)	2,320	62,724	(55,721)	9,323
设定提存计划(2)	14,617	147,316	(133,566)	28,367
其中：养老保险	13,324	105,616	(92,647)	26,293
失业保险	834	3,776	(3,116)	1,494
企业年金	459	37,924	(37,803)	580
住房公积金	4,130	70,082	(69,113)	5,0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4	33,028	(35,395)	1,607
内部退养福利(3)	103,218	63,479	(30,799)	135,898
合计	688,408	1,290,999	(1,205,446)	773,961

(1)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有关应缴存而尚未缴存的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3) 本集团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而内部退养的员工，承诺在其内部退养日起至到达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支付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交税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49,552	81,830
企业所得税	137,224	46,347
税金及附加	24,848	13,948
其他	2,276	6,690
合计	<u>313,900</u>	<u>148,815</u>

26. 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630,149
应付债券	150,111
拆入资金	41,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1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84
合计	<u>2,862,920</u>

本集团按照附注六、3之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所述，“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27. 预计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事项减值准备	<u>87,502</u>	<u>-</u>

本集团将信贷承诺事项(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1)	3,082,270	2,991,32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	2,454,858	2,399,838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3)	1,004,842	998,616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4)	2,604,824	-
同业存单(5)	70,980,371	48,273,093
合计	<u>80,127,165</u>	<u>54,662,867</u>

- (1) 本集团于2015年6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维持6.0%不变。
- (2) 本集团于2017年7月1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4亿元，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维持5.0%不变。
- (3) 本集团于2017年11月2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维持4.9%不变。
- (4) 本集团于2018年3月1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维持5.35%不变。
- (5) 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集团于2018年以贴现方式发行241只同业存单，面值总计为人民币1,105.9亿元，期限为1-12个月，年利率为2.75%-5.20%。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同业存单已有78只到期，面值总计为人民币383.6亿元，剩余部分将于2019年陆续到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证券化信托产品暂挂款(1)	557,842	149,056
待划转结算及清算款项	395,729	1,057,958
久悬未决款项	28,489	29,883
应付股利	12,319	12,040
其他	57,825	11,361
合计	<u>1,052,204</u>	<u>1,260,298</u>

(1) 本集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合同约定，信托计划委托本集团管理该等资产，包括收取贷款本息、处置违约贷款等，并约定于收到回收款的3个月内及时支付给信托计划。该等款项已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支付。

30. 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1,250	40.53	3,141,250	40.5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50,032	20.00	1,550,032	20.00
其他股东	3,059,149	39.47	3,059,149	39.47
合计	<u>7,750,431</u>	<u>100.00</u>	<u>7,750,431</u>	<u>100.00</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资本公积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2,662,567</u>	<u>-</u>	<u>-</u>	<u>2,662,567</u>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1)	<u>439,860</u>	<u>2,223,067</u>	<u>(360)</u>	<u>2,662,567</u>

- (1) 如附注一之基本情况所述，根据本银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7]284号文批准，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2.4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普通股15.89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4亿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12亿元，其中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15.89亿元计入本银行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22.23亿元计入本银行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	-	(9,443)	(9,443)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00,156)	(200,156)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209,599)	(209,599)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2,469)	(22,019)	209,599	185,111
2018年1月1日余额	(2,469)	(22,019)	-	(24,4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90)	25,724	-	24,63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559)	3,705	-	146

33. 盈余公积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5,989	270,006	-	1,525,995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7,123	248,866	-	1,255,989

根据公司法，本银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银行法定盈余额为本银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 一般风险准备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152,291	300,000	-	6,452,291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一般风险准备 - 续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650,590	1,501,701	-	6,152,291

本集团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不得超过5年。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已满足上述要求。

35. 未分配利润

(1) 2018年度利润分配

经本银行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亿元；以2017年增资扩股前原有股份6,161,131,375股为基数，向本银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税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9.24亿元(税前)。

2018年度，子公司湘乡市村镇银行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 2017年度利润分配

经本银行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97亿元；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161,131,375股为基数，向本银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税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6.16亿元(税前)。

经子公司湘乡市村镇银行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湘乡市村镇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32.15万元。本集团2017年度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中包含子公司提取并由本银行享有的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83.22万元。

(3) 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提取并由本银行享有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464.98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2.50万元)。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利息净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54,142	7,802,037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7,501,393	5,995,0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52,749	1,807,006
债权投资	4,247,578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6,294	483,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791	369,377
其他债权投资	50,882	不适用
存放同业款项	24,106	168,565
拆出资金	7,198	17,982
小计	<u>16,058,991</u>	<u>8,841,731</u>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	(3,218,770)	(1,879,574)
吸收存款	(2,999,224)	(2,846,9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9,842)	(503,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5,340)	(628,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446)	(73,738)
拆入资金	(74,120)	(138,322)
小计	<u>(7,294,742)</u>	<u>(6,070,014)</u>
利息净收入	<u>8,764,249</u>	<u>2,771,717</u>
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78,901</u>	<u>80,116</u>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委托及代理业务	247,681	320,925
银行卡业务	158,686	114,789
担保增信业务	46,911	51,957
结算及清算业务	6,019	11,954
其他	2,723	9,157
	<u>462,020</u>	<u>508,78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9,385)	(240,6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u>(337,365)</u>	<u>268,113</u>

38. 投资收益

	<u>2018年</u>	<u>2017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622	不适用
持有期间收益	964,420	不适用
股利收入	495	不适用
处置损失	(4,293)	不适用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11,412)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收益	不适用	2,466,51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收益	不适用	1,626,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0,318
持有期间收益	不适用	284,517
处置损失	不适用	(4,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5,822
持有期间收益	不适用	258,648
处置损失	不适用	(32,826)
合计	<u>949,210</u>	<u>4,598,808</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其他收益

	<u>2018年</u>	<u>2017年</u>
涉农贷款增量补助	2,181	4,815
小微企业信贷补助	-	5,939
其他	395	-
合计	<u>2,576</u>	<u>10,754</u>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8年</u>	<u>2017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7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636
合计	<u>56,574</u>	<u>27,636</u>

41. 其他业务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租金收入	10,220	7,747
其他	1,546	3,059
合计	<u>11,766</u>	<u>10,806</u>

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u>2018年</u>	<u>2017年</u>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益	85,547	16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1,063	5,330
待处置资产处置净损失	(1,060)	(17,232)
合计	<u>85,550</u>	<u>(11,886)</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税金及附加

	<u>2018年</u>	<u>2017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8,047	49,844
其他	26,837	22,730
合计	<u>94,884</u>	<u>72,574</u>

44.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年</u>	<u>2017年</u>
员工费用	1,419,372	1,290,999
业务费用	741,650	761,627
折旧和摊销	277,845	240,418
合计	<u>2,438,867</u>	<u>2,293,044</u>

45. 资产减值损失

	<u>2018年</u>	<u>2017年</u>
抵债资产	170,053	54,150
待处置资产	2,107	7,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744,1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94,181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5,298
应收利息	不适用	(8,168)
合计	<u>172,160</u>	<u>2,127,344</u>

本集团按照附注六、4之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所述，2018年度利润表中列示“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集团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非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信用减值损失

	<u>2018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6,453
债权投资	203,693
信贷承诺事项	87,502
其他应收款	15,378
其他债权投资	119
合计	<u>3,453,145</u>

本集团按照附注六、4之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所述，2018年度利润表中列示“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计提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事项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47. 营业外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政府补助	13,675	7,261
其他	12,552	3,441
合计	<u>26,227</u>	<u>10,702</u>

48. 营业外支出

	<u>2018年</u>	<u>2017年</u>
捐赠及赞助费	9,523	8,660
其他	17,086	13,516
合计	<u>26,609</u>	<u>22,176</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所得税费用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0,324	963,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735)	(317,702)
合计	<u>666,589</u>	<u>645,85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8年	2017年
会计利润	3,382,672	3,156,221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5,668	789,05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1)	(187,364)	(149,799)
不得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2)	3,713	3,642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4,572	2,960
合计	<u>666,589</u>	<u>645,858</u>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股利收入。

(2) 根据中国税法规定不得抵扣费用主要为超过所得税法定扣除限额的业务招待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8年	2017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6,083	2,510,36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53,14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72,160	2,127,344
固定资产折旧	148,416	138,853
无形资产摊销	27,528	21,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901	80,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1,063)	(5,330)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8,901)	(80,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574)	(27,636)
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	(4,298,460)	不适用
投资损失/(收益)	11,412	(4,318,49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218,770	1,879,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33,735)	(317,702)
汇兑收益	(15,268)	(2,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019,222)	(38,463,5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6,387,447)	30,24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241,255)</u>	<u>(6,213,47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717,225	12,999,12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999,124)	(11,839,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281,899)</u>	<u>1,159,43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0,913	496,433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18,321	3,011,056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328,341	2,419,494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343,160	-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6,490	7,072,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717,225</u>	<u>12,999,124</u>

51.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1)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并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信息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发起规模	自持规模	最大损失敞口	
非保本理财产品	25,754,33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3,010,280	58,086	58,086	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合计	<u>28,764,612</u>	<u>58,086</u>	<u>58,086</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1.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自持规模	最大损失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27,097,74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8,613,900	82,207	82,207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合计	35,711,648	82,207	82,207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2)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基金。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权益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36,41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7,060,18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4,960,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94,1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6,968,028
应收利息	不适用	360,547
合计	40,196,599	55,382,975

十、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统筹安排资源配置，且将集团作为整体获取现金流量的会计信息，故本集团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整个集团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90.70	资产管理	王占峰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4.51	信托业务	王双云

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125.00	40.53	314,125.00	40.5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5,003.17	20.00	155,003.17	2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银行的母公司。

##### 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发生交易的其他企业

与本集团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发生交易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此类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 4. 本银行子公司

本银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八之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1. 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余额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债权投资	360,525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755,00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8,0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7,718	1,329,236
吸收存款	4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97,00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914

交易损益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35,367	不适用
投资收益	不适用	37,910
利息支出	5,844	11,123

2. 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交易余额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5,187	1,385,200
债权投资	496,763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82,88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3,417
吸收存款	271,847	288,5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	37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8,24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 续

2. 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 续

交易损益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120,731	75,789
其他业务收入	474	-
投资收益	不适用	27,6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88
利息支出	8,366	8,593
业务及管理费	534	1,741

3. 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余额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665	62,956
应付利息	不适用	7

交易损益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	1,154
利息支出	48	258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 续

4. 与其他关联方

交易余额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4	4,371
吸收存款	<u>12,837</u>	<u>9,638</u>

如附注十一、(一)3(2)所述，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因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而产生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u>2018年</u>	<u>2017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9,856</u>	<u>27,648</u>

5. 与本银行子公司

交易余额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87,520</u>	<u>322,994</u>

交易损益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支出	<u>2,464</u>	<u>3,561</u>

2018年本银行收到子公司股利分红人民币316.80万元(2017年：人民币195.00万元)。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及交易损益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无已签约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3. 信贷承诺及担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下(含1年)	378,692	423,607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	5,060,087	7,602,738
银行承兑汇票	11,861,498	18,027,09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6,830,089	5,764,808
开出信用证	1,747,958	779,086
开出保函	733,854	1,681,561
合计	<u>26,612,178</u>	<u>34,278,891</u>

4.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77,292	166,986
1至2年	161,329	144,359
2至3年	136,605	127,931
3年以上	298,885	328,145
合计	<u>774,111</u>	<u>767,42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资产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债券	7,915,263	7,549,828	9,818,173	9,375,390
其中：债权投资债券	7,915,263	7,549,828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9,118,596	8,680,470
可供出售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699,577	694,920
票据	3,955,012	3,953,787	4,621,346	4,616,482
其中：贴现票据	3,955,012	3,953,787	4,621,346	4,616,482
合计	11,870,275	11,503,615	14,439,519	13,991,872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交易所售出的债券及票据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18.7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40亿元)，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或票据。本集团将上述债券和票据的出售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共计人民币115.04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92亿元)。根据回购协议，在交易期间，债券和票据的法定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并且，除非交易双方同意，本集团在交易期间不得出售或抵押该等债券和票据。据此，本集团认为保留了这些债券和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不终止确认该等债券和票据，将其视为从交易对手取得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交易对手的追索权并不限于该等所转让资产。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信贷资产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国库定期存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32亿元，其中债权投资计量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62亿元，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0亿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5.96亿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87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09亿元。

##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 5. 担保物 - 续

#### (2) 取得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交易中取得了票据或债券等质押物，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该等质押物(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

## 十三、金融资产转移

### 1.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0.1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6.14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5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82亿元)。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仅分别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即持有规模分别占各次总发行规模的5%)，因此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及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本集团不需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

本集团已经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信贷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信贷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信贷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 2. 卖出回购协议

详见附注十二、5(1)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 十四、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制定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根据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需要将风险分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案防风险、战略风险、外包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确保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 2. 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是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分行层面均搭建了由前台业务经营单位、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稽核内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并明确了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主办部门和执行部门的职责。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 3.1 信贷业务

本集团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或测分)；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审核；授信后管理；风险隐患和不良贷款管理；追究风险资产责任人的责任。信用风险缓释的手段不限于取得抵押品权证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少信用风险。

在对公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强化贷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信贷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资产质量稳步向好。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评价报告，对贷款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发放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主要影响的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 3. 信用风险 - 续

##### 3.1 信贷业务 - 续

在个人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或保证。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抵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抵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定期审核抵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契约，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 3.2 资金业务

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本集团对债权投资敞口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管理，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四、3.6之债权性投资。本集团设定资金业务的信用额度并参考有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实时监控。

##### 3.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 3. 信用风险 - 续

##### 3.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考虑的因素具体参见附注四、9.2.1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考虑的因素具体参见附注四、9.2.2之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 3. 信用风险 - 续

##### 3.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滚动率模型统计的历史迁徙率或交易对手方内部评级信息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交易对手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方式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采购经理人指数(PMI)、M2、失业率、消费者信心指数、国房景气指数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的计算系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

####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 3. 信用风险 - 续

##### 3.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 (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涉及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 3.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权性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表内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95,705	32,700,737
存放同业款项	1,333,339	3,719,494
拆出资金	343,293	522,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7,925	7,072,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595,222	146,179,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51,190	不适用
债权投资	95,642,05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91,32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9,764,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680,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46,868,9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6,968,028
其他金融资产	562,176	2,239,545
表内项目合计	<u>328,302,235</u>	<u>307,716,299</u>
表外项目合计	<u>26,612,178</u>	<u>34,278,891</u>
合计	<u><u>354,914,413</u></u>	<u><u>341,995,190</u></u>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

具体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管理层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会根据协议要求交易对手或客户增加抵质押物。

####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 3. 信用风险 - 续

##### 3.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买入返售交易业务：担保物主要为票据、债券等；
- 对公贷款或授信业务：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个人贷款或授信业务：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等。

#####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1 集中度分析

当发放的贷款和垫款集中于一定数量的客户时，或者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时，信用风险则较高。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类型集中度：参见附注九、6(1)之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参见附注九、6(2)之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集中度：参见附注九、6(3)之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地区集中度：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绝大部分集中在湖南省。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5.2 信用质量

于2018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1)	178,585,126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2)	1,046,531
已发生信用减值(3)	<u>3,414,062</u>
小计	<u>183,045,719</u>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4,450,497)</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u>178,595,222</u></u>

该部分依据是否属于第三阶段划分认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1)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u>2018年12月31日</u>
对公贷款和垫款	125,987,0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u>52,598,029</u>
合计	<u><u>178,585,126</u></u>

该部分列示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逾期且划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5.2 信用质量 - 续

(2)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0天至 60天(含60天)	逾期60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对公贷款和垫款	351,573	212,471	105,700	-	669,744	1,379,3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2,725	167,172	46,890	-	376,787	211,380
合计	514,298	379,643	152,590	-	1,046,531	1,590,700

该部分列示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逾期但划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发放贷款和垫款。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2,606,882	(1,454,274)	1,152,608	5,037,6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7,180	(442,662)	364,518	1,154,939
合计	3,414,062	(1,896,936)	1,517,126	6,192,598

该部分列示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5.2 信用质量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1)	145,113,397
已逾期但未减值(2)	2,377,012
已减值(3)	2,216,430
小计	<u>149,706,839</u>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3,527,18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u>146,179,656</u></u>

该部分依据五级分类是否为次级、可疑或损失划分认定是否减值。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112,138,22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975,1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u>145,113,397</u></u>

(2)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0天至 60天(含60天)	逾期60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对公贷款和垫款	173,825	102,881	177,047	1,482,761	1,936,514	4,587,7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811	80,853	20,980	253,854	440,498	758,082
合计	<u>258,636</u>	<u>183,734</u>	<u>198,027</u>	<u>1,736,615</u>	<u>2,377,012</u>	<u>5,345,82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5.2 信用质量 - 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方式评估	1,849,358	(1,082,706)	766,652
组合方式评估	367,072	(153,447)	213,625
合计	<u>2,216,430</u>	<u>(1,236,153)</u>	<u>980,277</u>

其中：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u>1,849,358</u>
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u>1.24%</u>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u>4,090,14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债权性投资

3.6.1 信用质量

于2018年12月31日，债权性投资的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1)	113,942,55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2)	210,000
已发生信用减值(3)	253,780
小计	114,406,335
减：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	(421,760)
债权性投资净额	113,984,575

该部分依据是否属于第三阶段划分认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1)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公共实体及 准政府债券	413,469	32,606,133	316,471	33,336,073
政府债券	-	20,873,841	154,088	21,027,929
金融机构债券	2,899,656	8,276,828	319,240	11,495,724
公司债券	2,119,215	6,807,997	1,529	8,928,741
信托产品	2,711,035	22,555,312	-	25,266,347
理财产品	3,847,558	1,010,060	-	4,857,618
资产管理计划	5,560,257	1,903,943	-	7,464,200
资产支持证券	-	1,565,923	-	1,565,923
合计	17,551,190	95,600,037	791,328	113,942,555

该部分列示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逾期且划分为第一阶段的债权性投资。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债权性投资 - 续

3.6.1 信用质量 - 续

(2)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债权投资中部分非标准化产品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本集团将其划分为第二阶段的债权性投资。该部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0亿元，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300.47万元。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债权投资中部分非标准化产品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将其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债权性投资。该部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4亿元，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8,366.65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债权性投资的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且未减值(1)	115,258,713
已逾期但未减值(2)	-
已减值(3)	496,328
小计	<u>115,755,041</u>
减：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	<u>(473,051)</u>
债权性投资净额	<u><u>115,281,990</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债权性投资 - 续

3.6.1 信用质量 - 续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公共实体及 准政府债券	663,096	4,105,838	21,194,700	-	25,963,634
政府债券	51,162	424,082	19,500,835	-	19,976,079
金融机构债券	5,290,590	3,341,842	3,664,396	-	12,296,828
公司债券	-	966,957	2,509,003	-	3,475,960
信托产品	-	-	-	26,372,141	26,372,141
理财产品	1,030,817	-	-	13,219,119	14,249,936
资产管理计划	2,728,680	-	-	7,353,491	10,082,171
资产支持证券	-	2,841,964	-	-	2,841,964
合计	9,764,345	11,680,683	46,868,934	46,944,751	115,258,713

(2)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3)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部分非标准化产品出现逾期等减值迹象，金额为人民币4.96亿元，本集团以单项评估方式对其减值进行评估，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29亿元。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债权性投资 - 续

3.6.2 信用评级

	2018年12月31日				
	AAA	AA	A	未评级	合计
公共实体及 准政府债券	-	-	-	33,336,073	33,336,073
政府债券	6,860,820	-	-	14,167,109	21,027,929
金融机构债券	3,104,463	1,593,272	-	6,797,989	11,495,724
公司债券	2,370,751	2,393,526	-	4,164,464	8,928,741
信托产品	-	-	-	25,573,183	25,573,183
理财产品	-	-	-	4,857,618	4,857,618
资产管理计划	-	-	-	7,621,144	7,621,144
资产支持证券	1,416,237	149,686	-	-	1,565,923
合计	13,752,271	4,136,484	-	96,517,580	114,406,335

	2017年12月31日				
	AAA	AA	A	未评级	合计
公共实体及 准政府债券	-	-	-	25,963,634	25,963,634
政府债券	5,959,838	-	-	14,016,241	19,976,079
金融机构债券	3,017,688	1,988,718	-	7,290,422	12,296,828
公司债券	621,471	1,498,177	-	1,356,312	3,475,960
信托产品	-	-	-	26,621,803	26,621,803
理财产品	-	-	-	14,249,936	14,249,936
资产管理计划	-	-	-	10,328,837	10,328,837
资产支持证券	2,552,105	289,859	-	-	2,841,964
合计	12,151,102	3,776,754	-	99,827,185	115,755,041

####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产，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集团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监督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本集团管理层可以授权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确定流动性风险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监督流动性风险偏好及政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限额、压力测试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按照审慎原则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规模和构成，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提交流动性风险报告，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的评估。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调节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确保日终备付安全；制定并监测备付率执行情况，保持集团合理备付水平；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的管理，合理安排投、融资业务期限，开展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定并及时调整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的规划指导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其他前台业务部门预防和监测可能转化为流动性的其他风险；监测限额遵守情况并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与提示；指导、评估压力测试方案的风险因素假设合理性和测试有效性；协助计划财务部流动性风险系统建设。

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的风险偏好、经营情况、管理水平以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定期对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限额管理，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出具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1) 流动性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37,133)	(1,906,465)	-	-	(2,443,5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3,659)	-	(15,643)	(7,057,614)	(252,097)	-	(7,739,013)
拆入资金	-	(300,383)	-	-	-	-	(300,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508,041)	-	-	-	-	(11,508,041)
吸收存款	(114,549,646)	(9,255,003)	(9,797,145)	(30,408,166)	(47,703,928)	(5,155,119)	(216,869,007)
应付债券	-	(2,550,000)	(16,180,000)	(53,982,750)	(9,756,500)	-	(82,469,250)
其他金融负债	(481,440)	(557,842)	-	-	-	-	(1,039,282)
金融负债总额	(115,444,745)	(24,171,269)	(26,529,921)	(93,354,995)	(57,712,525)	(5,155,119)	(322,368,574)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09,044)	(8,465)	(1,057,344)	-	-	(4,674,8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3,012)	(2,505,532)	(81,648)	(7,346,806)	(1,629,359)	-	(11,966,357)
拆入资金	-	(2,145,221)	-	-	-	-	(2,145,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004,756)	-	-	-	-	(14,004,756)
吸收存款	(129,939,469)	(8,437,156)	(12,841,051)	(28,797,853)	(27,544,320)	-	(207,559,849)
应付债券	-	(7,330,000)	(10,630,000)	(31,599,000)	(7,338,000)	-	(56,897,000)
其他金融负债	(983,421)	(149,056)	-	-	-	-	(1,132,477)
金融负债总额	(131,325,902)	(38,180,765)	(23,561,164)	(68,801,003)	(36,511,679)	-	(298,380,513)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信用卡额度、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378,692	2,580,362	2,479,725	5,438,779
银行承兑汇票	11,861,498	-	-	11,861,498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6,830,089	-	-	6,830,089
开出信用证	1,747,958	-	-	1,747,958
开出保函	607,265	126,589	-	733,854
合计	21,425,502	2,706,951	2,479,725	26,612,1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2) 表外项目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423,607	3,509,550	4,093,188	8,026,345
银行承兑汇票	18,027,091	-	-	18,027,09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5,764,808	-	-	5,764,808
开出信用证	779,086	-	-	779,086
开出保函	1,140,095	541,466	-	1,681,561
合计	26,134,687	4,051,016	4,093,188	34,278,891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集团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等。管理层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及金融市场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及风险限额等遵守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还定期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部根据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

本集团将资产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户，其他则记入银行账户。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因此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约定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09,292	-	-	-	-	927,326	29,836,618
存放同业款项	1,311,341	20,000	-	-	-	1,998	1,333,339
拆出资金	-	343,160	-	-	-	133	343,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6,490	-	-	-	-	1,435	4,187,9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44,818	13,407,895	73,728,051	44,128,124	14,742,164	844,170	178,595,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3,430	1,801,148	5,238,598	6,423,090	905,549	1,117,538	18,599,353
债权投资	2,818,193	3,335,923	9,493,412	52,645,798	25,896,237	1,452,494	95,642,057
其他债权投资	319,240	147,289	1,514	312,346	-	10,939	791,32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62,176	562,176
金融资产合计	72,402,804	19,055,415	88,461,575	103,509,358	41,543,950	4,918,209	329,891,3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20,000)	(1,880,000)	-	-	(2,169)	(2,402,1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13,584)	-	(6,800,000)	(240,000)	-	(90,740)	(7,544,324)
拆入资金	(300,000)	-	-	-	-	(153)	(300,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00,787)	-	-	-	-	(2,828)	(11,503,615)
吸收存款	(123,005,411)	(9,502,013)	(29,183,761)	(40,268,414)	(4,055,010)	(3,346,929)	(209,361,538)
应付债券	(2,536,284)	(16,063,112)	(52,380,975)	(8,890,258)	-	(256,536)	(80,127,16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039,282)	(1,039,282)
金融负债合计	(137,756,066)	(26,085,125)	(90,244,736)	(49,398,672)	(4,055,010)	(4,738,637)	(312,278,246)
资产负债净头寸	(65,353,262)	(7,029,710)	(1,783,161)	(54,110,686)	37,488,940	179,572	17,613,065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77,286	-	-	-	-	819,884	33,197,170
存放同业款项	2,419,494	1,300,000	-	-	-	-	3,719,494
拆出资金	143,752	261,368	117,616	-	-	-	522,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7,243	695,692	4,077,214	20,186	84,010	1,200,711	10,965,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7,329	494,812	-	-	-	-	7,072,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39,356	7,826,461	55,398,119	41,284,509	16,531,211	-	146,179,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8,742	896,427	2,315,129	5,423,263	2,103,461	353,719	12,020,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0,085	560,004	5,897,642	22,394,568	17,576,635	-	46,868,9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84,848	7,734,500	10,533,552	15,301,342	9,913,786	-	46,968,02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239,545	2,239,545
金融资产合计	76,398,135	19,769,264	78,339,272	84,423,868	46,209,103	4,613,859	309,753,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97,000)	-	(1,050,000)	-	-	-	(4,647,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902,963)	-	(7,065,000)	(1,520,000)	-	-	(11,487,963)
拆入资金	(2,101,560)	-	-	-	-	-	(2,101,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1,872)	-	-	-	-	-	(13,991,872)
吸收存款	(137,609,094)	(12,450,190)	(27,458,340)	(24,540,234)	-	(580,349)	(202,638,207)
应付债券	(7,312,245)	(10,544,245)	(30,416,603)	(6,389,774)	-	-	(54,662,86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995,397)	(3,995,397)
金融负债合计	(167,514,734)	(22,994,435)	(65,989,943)	(32,450,008)	-	(4,575,746)	(293,524,866)
资产负债净头寸	(91,116,599)	(3,225,171)	12,349,329	51,973,860	(46,209,103)	38,113	16,228,635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该年度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278,440	(28,939)	258,998	(287,430)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278,440)	29,355	(258,998)	301,608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而且，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变动对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的美元和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目前的外汇业务主要为结售汇业务。因此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为管理汇率风险，本集团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外汇头寸当天平补等方式进行规避和控制外汇敞口产生的汇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6.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于2018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对应的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次
<b>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b>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b>8,568,670</b>	
贴现	8,568,670	第二层次
<b>2. 交易性金融资产</b>	<b>18,599,353</b>	
债券	5,432,340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金融机构债券	2,899,656	第二层次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司债券	1,448,851	第二层次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3,469	第二层次
- 非上市的公司债券	670,364	第三层次
基金	1,017,563	
- 未上市的基金(所投项目有公开报价)	1,017,563	第二层次
资产管理计划	5,560,257	
- 由金融机构发行(所投项目有公开报价)	2,612,594	第二层次
- 由金融机构发行(所投项目无公开报价)	2,947,663	第三层次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3,847,558	第三层次
信托产品	2,711,035	
- 由金融机构发行(所投项目无公开报价)	2,711,035	第三层次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24,760	第三层次
非上市权益工具	5,840	第三层次
<b>3. 其他债权投资</b>	<b>791,328</b>	
债券	791,328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金融机构债券	319,240	第二层次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16,471	第二层次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政府债券	154,088	第二层次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司债券	1,529	第二层次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 续

6.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对应的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次
<b>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b>10,965,056</b>	
债券	6,004,848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金融机构债券	5,290,590	第二层次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63,096	第二层次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政府债券	51,162	第二层次
基金	1,200,711	
- 未上市的基金(所投项目有公开报价)	1,200,711	第二层次
资产管理计划	2,728,680	
- 由金融机构发行(所投项目有公开报价)	2,728,680	第二层次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1,030,817	第三层次
<b>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b>12,020,741</b>	
债券	8,838,719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05,838	第二层次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金融机构债券	3,341,842	第二层次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司债券	953,296	第二层次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政府债券	424,082	第二层次
- 非上市的公司债券	13,661	第三层次
基金	304,320	
- 未上市的基金(所投项目有公开报价)	304,320	第二层次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2,841,964	第二层次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30,115	第三层次
非上市权益工具	5,623	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标的资产是人民币债券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贴现资产。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贴现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银行间票据市场可比期限的交易利率为基础通过计算进行确认。所有重要输入值均为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市场的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和由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此类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 续

6.2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概要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发放贷款和垫款(1)	-	8,568,670	-	8,568,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92,133	10,207,220	18,599,353
其他债权投资	-	791,328	-	791,328
金融资产合计	-	17,752,131	10,207,220	27,959,351

(1) 此处列示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934,239	1,030,817	10,965,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971,342	49,399	12,020,741
金融资产合计	-	21,905,581	1,080,216	22,985,797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各层次之间转换。

6.3 公允价值在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变动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1月1日	17,086,367
确认为损益	26,689
出售后公允价值转出	9,028
买入	7,469,567
结算/处置	(14,384,431)
2018年12月31日	10,207,220
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于本期确认在利润表的未实现损益	26,68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 续

6.3 公允价值在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变动表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2017年1月1日	231,387	77,480
确认为损益	764	-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153)
出售后公允价值转出	(1,334)	-
买入	1,000,000	37,981
结算/处置	(200,000)	(62,909)
2017年12月31日	1,030,817	49,399
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于本期确认在利润表的未实现损益	764	-

6.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1)	95,642,057	96,644,960	-	70,294,211	26,350,74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2)	80,127,165	80,467,248	-	80,467,248	-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 续

6.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868,934	45,410,090	-	45,410,09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968,028	47,483,795	-	-	47,483,79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54,662,867	54,450,602	-	54,450,602	-

(1) 债权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是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和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债券

本集团一般按照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取得的估值结果计算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公允价值层次划分为第二层次。

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

本集团持有的此类投资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信贷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及债券投资。存放同业款项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及债券投资为向境内公司发放的贷款或境内金融机构或公司发行的简单结构债券。由于并非所有涉及存放同业款项、信贷资产及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整体分类为第三层次。信贷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该等风险在国内最近的经济周期中一般缺乏历史违约率和流动性的信息。管理层基于减值的可观察因素及收益率曲线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 续

##### 6.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 (2) 应付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一般按照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取得的估值结果计算。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公允价值层次划分为第二层次。

#####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2018年度，本集团以监管要求为最低要求，根据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通过增资扩股来补充资本；另一方面，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提高资产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文件规定，认真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集团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2018年末，本集团各项净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9年3月5日，本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本银行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将本银行控制的子公司湘乡市村镇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湘乡市村镇银行的财务信息对本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及相关披露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单独披露母公司的财务报表附注。

####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8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计算方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及加权风险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9.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86%
资本充足率	12.75%	13.22%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7,750,431	7,750,431
资本公积	2,662,713	2,452,968
盈余公积	1,525,995	1,255,989
一般风险准备	6,452,291	6,152,291
未分配利润	3,499,228	2,272,95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270	28,635
总核心一级资本	21,933,928	19,913,26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247,256)	(209,99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47,256)	(209,99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86,672	19,703,273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900	3,818
其他一级资本	3,900	3,818
一级资本净额	21,690,572	19,707,09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400,000	5,4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557,806	1,310,7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950	7,636
二级资本及二级资本净额	6,966,756	6,718,389
资本净额	28,657,328	26,425,48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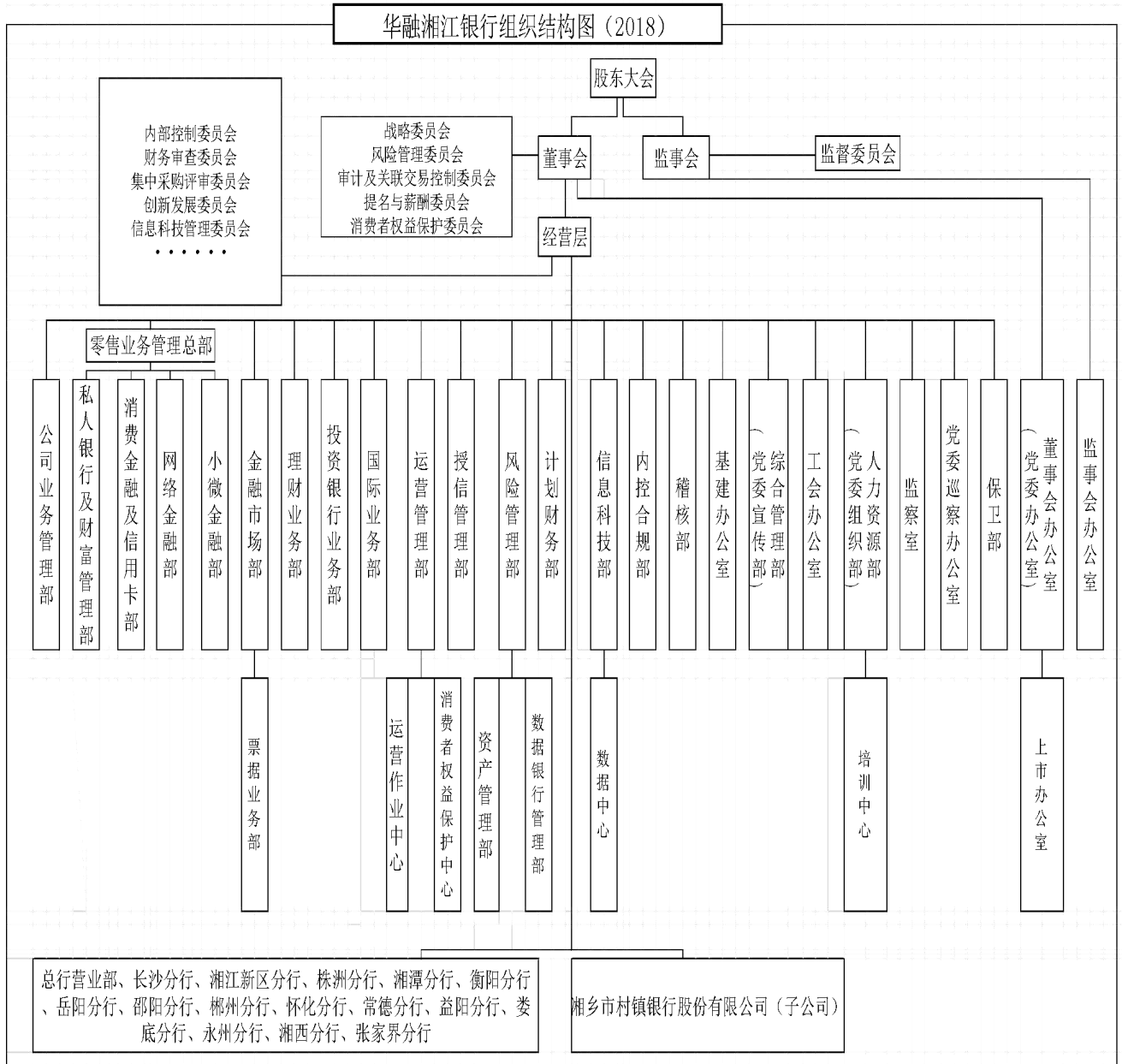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本充足率 - 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8,046,541	186,328,53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56,617	811,84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947,526	12,742,235
总风险加权资产	<u>224,850,684</u>	<u>199,882,615</u>

附件 1:

## 华融湘江银行组织结构图（2018）



至2018年12月31日，我行共设有1家营业部、15家分行、1家子公司；总行共有内设部门34个（其中1个总行零售业务管理总部，25个一级部门，8个二级部门）。

附件 2:

## 华融湘江银行 2018 年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	华融湘江银行	0731-89828811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鑫远杰座
2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0731-88781259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 B (南栋)
3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	0731-88781272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与韶山路交界处东北角湘和大厦附属楼一楼至三楼
4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香樟路支行	0731-88781300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55 号香雨一品一、二楼东南角
5	华融湘江银行浏阳支行	0731-83687380	长沙市浏阳市淮川办事处圭斋西路 9 号
6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0731-88781294	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176 号旺德府大厦一楼
7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0731-88781217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278 号嘉玺大厦
8	华融湘江银行星沙支行	0731-88781511	长沙县开元西路筑梦园 2 栋 102 号临街门面
9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0731-88781565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东路 35 号阳光锦城 2 栋 107-112 号
10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湘春路支行	0731-88781573	长沙市开福区湘春路 43 号祥瑞家园 1 层 2、3、4 号门面
11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0731-88781598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
12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0731-88781393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 219 号
13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东城支行	0731-88781612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320 号
14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四方坪支行	0731-88781603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189 号
15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0731-88781622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3 栋 109-113 号
16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定王台支行	0731-88781298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湘豪大厦一楼东侧
1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0731-88781698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479 号曼哈顿大厦 1 层 103 号
18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0731-88781669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38 号艺术综合楼一楼、三楼
19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0731-88781791	长沙市开福区金马路 377 号福天兴业综合楼 110 号门面
20	华融湘江银行浏阳水岸山城社区支行	0731-83687366	长沙市浏阳市水岸山城小区天马路唐家洲 52 号门面

21	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	0731-89828299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第 1、2、5、6 层
22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	0731-88781308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55 号西城龙庭 4 号栋负一层及一层门面
23	华融湘江银行宁乡支行	0731-85851388	长沙市宁乡市新康中路中源凝香华都
24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望城支行	0731-88102768	长沙市望城区迎宾大道联诚花园 2 栋 1 楼临街门面
25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0731-88781425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西路 338 号
26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洋湖支行	0731-89828319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368 号中盈广场 C 座一楼、二楼
27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0731-22210080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60 号国旺大厦
28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汽车城支行	0731-28456520	株洲市汽车城 A 区一栋 6-8 号门面
29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钻石路支行	0731-28164434	株洲市新华西路 736 号综合楼一层 102、103、104 门面
30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0731-28416517	株洲市东区政府门口
31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0731-22432577	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商业广场一楼
32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广场支行	0731-28230173	株洲市中心广场房地产大厦
33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云龙支行	0731-28868656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新街龙头农贸市场一楼 3-5 号门面
3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栗雨支行	0731-28220746	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 299 号恒豪翠谷城小区 2 栋 105、106、107、205、206 门面
35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凤凰支行	0731-22211023	株洲市建设南路 1 号
36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市府路支行	0731-28220591	株洲市市府路
37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南大门支行	0731-22211187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南路 1 号房产公寓一楼
38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金山支行	0731-28280489	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金碧花园小区临街 2-109 至 114 号门面
39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供销支行	0731-28220930	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31 号 103-105 号
40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金汇支行	0731-22867605	株洲市国土局右侧裙楼
41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金江支行	0731-28227254	株洲市芦淞区江南商城东街综合楼一楼
42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石峰支行	0731-28331791	株洲市建设北路 73 号
43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城北支行	0731-28632373	株洲市建设北路 1926 号一楼
4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永发支行	0731-22491484	株洲市新华东路 108 号
45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芦淞支行	0731-22280036	株洲市芦淞路 111 号
46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国旺支行	0731-22202827	株洲市建设中路 44 号
47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长江支行	0731-22869850	株洲市天元区保利大厦一楼

48	华融湘江银行醴陵市支行	0731-23244558	株洲市醴陵市文化路商业（都汇城）G区一楼
49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五一支行	0731-28834491	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广场北侧B栋103-105号
50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泰山支行	0731-22888043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市畜牧水产局综合楼一楼拐角处门面
51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金丰支行	0731-22862174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劳动社保局综合楼一楼
52	华融湘江银行茶陵县支行	0731-25505088	株洲市茶陵县紫荆花酒店一楼
53	华融湘江银行攸县支行	0731-24223188	株洲市攸县梅城国际广场1栋107-114号门面
5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珠江支行	0731-22882935	株洲市珠江南路天台小区10号综合楼
55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县支行	0731-27678399	株洲市株洲县渌口镇漉浦广场盛金城一楼
56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家润多社区支行	0731-28230635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08号门面
57	<b>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分行</b>	<b>0731-58512091</b>	<b>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河东大道45号</b>
58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汇丰支行	0731-58267234	湘潭市车站路7号
59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河西支行	0731-58276059	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西路迎宾村5号
60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建设支行	0731-58234074	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广云路192号
61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解放南路支行	0731-58236834	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路街道大庆新村四栋一楼门面
62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振湘支行	0731-58262733	湘潭市雨湖区平政路街道解放南路32号
63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0731-58629083	湘潭市雨湖区莲城大道98号九华大楼
64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金霞支行	0731-58517206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芙蓉路9号裕丰新城国际1栋010101号
65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莲城支行	0731-58392924	湘潭市基建营昌盛大厦一楼
66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湘江支行	0731-52315084	湘潭市韶山西路201号
67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凤凰支行	0731-57779708	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凯旋国际广场
68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雨湖支行	0731-58264956	湘潭市熙春路口
69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金都支行	0731-52316564	湘潭市韶山西路389号
70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金桥支行	0731-52327535	湘潭市霞光东路85号长塘大厦
71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板塘支行	0731-55571166	湘潭市岳塘区社建村街道板塘铺芙蓉世纪城三期1号楼0101003号至0101005号门面
72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昭山支行	0731-53282514	湘潭市易家湾镇仰天湖村2号长株潭大市场C9栋
73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芙蓉支行	0731-58568178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西路1号尚玲珑小区B栋1单元8-10号门面
74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岚园支行	0731-58562916	湘潭市岳塘区岚园路4号湘潭中心A塔楼

75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岳塘支行	0731-58521323	湘潭市建设南路 35 号
76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高新支行	0731-58561704	湘潭市建设南路 88 号
77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电城支行	0731-58620940	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街道岳塘岭社区岳塘映象紫东阁 1103-1108 号
78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县支行	0731-57777008	湘潭县易俗河镇海松三路 39 号锦绣公馆一楼
79	华融湘江银行韶山市支行	0731-55691828	湘潭市韶山市清溪镇车站路 2 号
80	<b>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分行</b>	<b>0734-8221928</b>	<b>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 121 号宇元万向城</b>
81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船山支行	0734-8209623	衡阳市船山大道 30 号长和广场一层门面
82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0734-8268135	衡阳市雁峰区中山南路 69 号
83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珠晖支行	0734-8345511	衡阳市珠晖区上溪河畔 48 号
84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衡州支行	0734-8227553	衡阳市石鼓区解放路 34 号
85	华融湘江银行耒阳市支行	0734-4311118	衡阳市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城北路与体育路交叉处（正浩鑫汇）21 幢 1 层 0101、0102, 2 层 0201
86	华融湘江银行衡东县支行	0734-5219758	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春昌大厦 A 栋 110-114 号门面
87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开发支行	0734-8894615	衡阳市高新开发区光辉街 20 号
88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凤凰支行	0734-8270083	衡阳市蒸湘区凤凰中路 9 号
89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先锋支行	0734-8212147	衡阳市雁峰区环城南路 166 号
90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县支行	0734-6858112	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新正东街 69 号
91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华源支行	0734-8586637	衡阳市石鼓区蒸湘北路 223-228 号永兴商贸城 B 区 D 栋 1 层
92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立新支行	0734-8564806	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 76 号都市村庄 28 号楼 105-106 号门面
93	华融湘江银行衡山县支行	0734-5998288	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人民中路 71 号
94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集贸支行	0734-8332614	衡阳市珠晖区东风北路 38 号一楼
95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联合支行	0734-8163107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 92 号君恒花苑二期 1 号楼一楼门面
96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鸿雁支行	0734-8328684	衡阳市高新区华兴街道彩霞街 33 号凯翔. 银座 105 室
97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高新支行	0734-8853212	衡阳市高新区长胜小区 2-7 栋商住楼一层门面
98	华融湘江银行常宁市支行	0734-2867208	衡阳市常宁市青阳新区 C1 栋 11-14 号
99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来雁支行	0734-8843589	衡阳市蒸湘区船山西路 1 号
100	华融湘江银行祁东县支行	0734-6366599	衡阳市祁东县洪桥镇永昌大道 75 号
101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金桥支行	0734-8242140	衡阳市石鼓区常胜东路 9 号

102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长丰支行	0734-8233597	衡阳市高新区长丰大道 37 号
103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白沙支行	0734-8847300	衡阳市雁峰区徒岭村 11 号白沙洲广场综合楼一层门面
104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蒸南支行	0734-8153515	衡阳市蒸湘区蒸湘南路 26 号
105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潇湘支行	0734-8212329	衡阳市石鼓区司前街 38 号
106	华融湘江银行衡南县支行	0734-8099906	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云集大道原交通征稽所办公楼一、二楼
10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岳亭社区支行	0734-8343430	衡阳市蒸湘区衡祁路 2 号
<b>108</b>	<b>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b>	<b>0730-3292168</b>	<b>岳阳市岳阳大道 36 号</b>
109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云溪支行	0730-8417656	岳阳市云溪区云溪镇洗马路 112 号
110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大桥支行	0730-8239103	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西路巴陵尚品 103-104 号门面
11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南湖支行	0730-8849123	岳阳市金鹗中路 157 号
112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五里牌支行	0730-8249166	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 347 号
113	华融湘江银行汨罗市支行	0730-5256567	岳阳市汨罗市建设东路龙舟国际商业街 14 栋 1 楼
114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财源支行	0730-8852870	岳阳市求索东路南郡财源大厦一楼 1-3 号门面
115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中南支行	0730-8603262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南路市民政局办公楼裙楼一楼
116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岳阳楼支行	0730-8319531	岳阳市巴陵西路与洞庭北路交汇处的保利西街
117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洞庭支行	0730-8181978	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古井社区（洞庭大道 208 号）门面
118	华融湘江银行平江县支行	0730-6688881	岳阳市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百花台中路 139 号天岳汽车站门面
119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花板桥支行	0730-8622644	岳阳市金鹗东路步步高广场西侧
120	华融湘江银行湘阴县支行	0730-2155028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江东路 379 号
121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巴陵东路支行	0730-8963651	岳阳市巴陵东路教师新村北面裕隆国际西头一楼 1-4 号门面
122	华融湘江银行华容县支行	0730-4512668	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桥城市广场 A1 区（入口西侧）
123	华融湘江银行临湘市支行	0730-3558005	临湘市长安镇长安中路（临湘市财政局前栋办公楼 1、2 楼）
124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县支行	0730-7659009	岳阳县荣家湾镇东方路 119 号（富安雅苑 A 栋一楼）
125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富川鸿景园社区支行	0730-8193091	岳阳市洞庭大道 149 号（洞庭大道与望岳路交汇处）富川鸿景园 3 栋 208 号
<b>126</b>	<b>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分行</b>	<b>0739-5361221</b>	<b>邵阳市曹婆井 1 号西城大厦</b>

127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西城支行	0739-2354385	邵阳市九井湾综合大楼 16 号
128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金星支行	0739-5396809	邵阳市敏州东路和盛中央公园 1 号楼由西向东 2-4 号门面
129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日恒支行	0739-5180650	邵阳市邵水东路日恒电器城 57 号
130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东城支行	0739-5231379	邵阳市宝庆中路 1460 号
131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广场支行	0739-5222230	邵阳市东大路 22 号
132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西湖路支行	0739-5191033	邵阳市西湖路 12 号门面
133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宝庆东路支行	0739-5271135	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 496 号
134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江北支行	0739-5630091	邵阳市北塔区江北开发区 76 号地第 3 栋第一层门面
135	华融湘江银行邵东县支行	0739-2665238	邵东县两市镇兴和大道与衡宝路交叉口(衡宝路 998 号)
136	华融湘江银行隆回县支行	0739-8181518	邵阳市隆回县桃洪镇桃花路湘盛大厦门面
137	华融湘江银行武冈市支行	0739-4269556	邵阳市武冈市铜宝北路 1 号
138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敏州西路支行	0739-5353635	邵阳市敏州西路华夏星园 1 栋 12-18 号门面
139	华融湘江银行新宁县支行	0739-4831188	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春风路崑山宏基大酒店
140	华融湘江银行洞口县支行	0739-7231198	邵阳市洞口县洞口镇桔城路 124 号
141	华融湘江银行新邵县支行	0739-3661805	邵阳市新邵县大新街 12 号
142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县支行	0739-6889666	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景宏苑 5-12 号门面
143	华融湘江银行邵阳雍翠豪苑社区支行	0739-5189150	邵阳市双清区双坡南路雍翠豪苑雅居 A 座 1-2 号门面
144	<b>华融湘江银行常德分行</b>	<b>0736-7291288</b>	<b>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白马社区 448 号鼎洋国际财富广场十二号楼一至三层</b>
145	华融湘江银行津市支行	0736-4220002	常德市津市市汪家桥办事处新村社区九澧大道九澧华都商住楼 C 栋(107、108、109 门面)
146	华融湘江银行汉寿县支行	0736-2192666	常德市汉寿县龙阳镇新街社区龙阳大道(棉麻大楼一楼)
147	华融湘江银行常德武陵支行	0736-7123001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鸿升社区武陵大道与三星路交汇处(泽云广场二期商铺 11 栋 101、102 号)
148	华融湘江银行澧县支行	0736-3339076	常德市澧县澧浦街道办事处珍珠居委会澧浦北路与晓钟街交汇处浦金国际广场一、二楼
149	华融湘江银行石门县支行	0736-5335092	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老西门社区澧阳路金山大厦 001 栋 105 房
150	华融湘江银行常德滨湖支行	0736-7799276	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北堤社区朗州路 318 号
151	华融湘江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0736-7667021	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常沅社区善卷路 2790 号

152	华融湘江银行桃源县支行	0736-6660008	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黄花井社区漳江路新时代广场一楼 113-122 号门面
<b>153</b>	<b>华融湘江银行郴州分行</b>	<b>0735-8333223</b>	<b>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 23 号</b>
154	华融湘江银行汝城县支行	0735-8222905	郴州市汝城县卢阳镇新建西路 47 号
155	华融湘江银行永兴县支行	0735-5529868	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 248 号
156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0735-8333927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政府旁珠江名都大酒店 4 号门面
157	华融湘江银行桂阳县支行	0735-2456566	郴州市桂阳县欧阳海大道（原园艺路）96 号
158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八一路支行	0735-8333583	郴州市北湖区八一路生源时代广场第 4、5 号门面
159	华融湘江银行临武县支行	0735-6327766	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东云路 36 号
16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0735-8333288	郴州市资兴市阳安路 171 号地税局右边附楼
161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锦绣东城社区支行	0735-8183091	郴州市青年大道锦绣东城 1、2# 栋裙楼一楼 1-118 号门面
<b>162</b>	<b>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b>	<b>0745-2370206</b>	<b>怀化市湖天大道湖天桥头世纪花园主楼 1-3 层</b>
163	华融湘江银行怀化经开区支行	0745-8668821	怀化市经开区凤园东路(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综合大楼 1、2、55、56、57、58 号门面)
164	华融湘江银行辰溪县支行	0745-8698199	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东风路（一园台旁）
165	华融湘江银行溆浦县支行	0745-3329996	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警予路 4 号
166	华融湘江银行怀化迎丰支行	0745-2370211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东路 2 号
167	华融湘江银行沅陵县支行	0745-4225550	怀化市沅陵县辰州东街 5 号沅陵县五交化大楼一楼、二楼
168	华融湘江银行麻阳县支行	0745-2507711	怀化市麻阳县高村镇五一东路麻阳县工商局临街门面
169	华融湘江银行中方南湖社区支行	0745-2921190	怀化市中方县南湖中路 459 号
<b>170</b>	<b>华融湘江银行娄底分行</b>	<b>0738-8159885</b>	<b>娄底市长青中街 45 号六兴大厦 1-4 层</b>
171	华融湘江银行娄底月塘支行	0738-8159911	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吉泰邦臣大厦 A 座
172	华融湘江银行双峰县支行	0738-6890066	娄底市双峰县永丰镇和森路与国藩路交汇处西南角
173	华融湘江银行新化县支行	0738-3376596	娄底市新化县梅苑开发区梅苑南路龙都国际大厦
17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市支行	0738-5219991	娄底市冷水江市锦都中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佳泰家信和国际商业广场 2 栋 101-106 室）
<b>175</b>	<b>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b>	<b>0737-6111960</b>	<b>益阳市金山南路 1 号“银城壹号”大厦</b>
176	华融湘江银行安化县支行	0737-7888950	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辰洲路 31 号
177	华融湘江银行桃江县支行	0737-8820112	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 168 号

178	华融湘江银行南县支行	0737-5219301	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兴盛大道中顺大酒店一、二层临街门面
179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资阳支行	0737-6111885	益阳市资阳区资江东路1号一、二层临街门面
18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市支行	0737-2728123	益阳市沅江市中联大道汇富铭都一层108-112号门面
18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赫山支行	0737-3339555	益阳市益阳大道178号旺府商务酒店一楼临街门面
182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大桃路社区支行	0737-6807080	益阳市大桃路嘉昊综合楼115、116号临街门面
183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梓山社区支行	0737-6108071	益阳市赫山区团圆南路梓山豪苑1-2栋115-116号门面
<b>184</b>	<b>华融湘江银行永州分行</b>	<b>0746-8522099</b>	<b>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9号</b>
185	华融湘江银行江华支行	0746-2899697	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大道锦绣江华20号楼爱都国际公寓一楼、二楼
186	华融湘江银行永州零陵支行	0746-2388802	永州市零陵区黄古山中路39号
187	华融湘江银行永州冷水滩支行	0746-8819377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868号
188	华融湘江银行祁阳县支行	0746-3238201	永州市祁阳县金盆西路金秋花园1-14号门面及对应二楼
<b>189</b>	<b>华融湘江银行张家界分行</b>	<b>0744-8889100</b>	<b>张家界市迎宾路和解放东路交界处天门大厦一至四层</b>
190	华融湘江银行慈利县支行	0744-3330918	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东街紫霞商业广场一楼临街门面及二楼南面区域
191	华融湘江银行桑植县支行	0744-6668621	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仁和置业一楼临街门面和二楼)
<b>192</b>	<b>华融湘江银行湘西分行</b>	<b>0743-8752821</b>	<b>湘西州吉首市人民中路1号屹立龙城大厦1楼、8楼、9楼</b>
193	华融湘江银行湘西万溶江支行	0743-8752812	湘西州吉首市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5号(吉凤投资服务中心办公楼南附楼B1层)
19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垣县支行	0473-8752805	湘西州花垣县钟佛山北路棚户改造综合大楼(花垣县政务中心大楼)一楼
19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县支行	0743-3668982	湘西州凤凰县沱江镇城北大道凤凰国际现代城一楼A1-143号、A1-144、A1-145、A1-146、B1-130号商铺,二楼A2-058、A2-59、A2-60号商铺